

# 交易所



2008年1月



上市科行政人員暢談

## 工作進展與 2008年工作計劃

小型H股指數期貨

預託證券計劃

推出第三者結算服務



15



17



26



27

- 1 集團行政總裁的話
- 4 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刷新紀錄
- 5 香港交易所計劃推出小型H股指數期貨
- 6 設立預託證券機制
- 8 聯交所參與者現可選用第三者結算服務
- 9 香港交易所考慮引入遙距交易所參與者
- 10 定格透視：聯交所參與者數目上升
- 11 香港交易所與市場參與者研究後決定暫緩擴大電子投票服務
- 12 推出五位數字證券代號
- 13 系統升級支援證券市場快速增長
- 15 財務匯報論壇反應熱烈
- 16 招股前資訊發布試驗計劃 強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17 聊天室：
  - 上市科行政人員韋思齊、陳翊庭及鄭孟揚暢談該科一些工作項目的進展以及2008年的計劃
- 23 特寫：香港交易所設立發行人資料網站
- 26 簡訊
  - 在越南的上市研討會
  - 與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簽訂諒解備忘錄
  - 與蒙古證券交易所簽訂諒解備忘錄
  - 香港交易所在歐洲協辦投資研討會
  - 企業管治披露及年報大獎
  - 電子披露系統獲頒2007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 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榮獲《Asia Risk》大獎
  - 香港交易所2007年第三季業績
- 29 交易所參與者在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 34 上市決策
- 45 法規執行決策
- 48 新上市公司
- 50 新產品及市場發展措施進展報告

# 集團行政總裁的話

**我**很高興在新一年向大家介紹2008年1月號的《交易所》，在此祝願大家新年進步！今期有多篇文章細述我們預計在今年內完成的一些項目，包括公布預託證券在交易所上市的架構、採用五位數字證券代號及推出小型H股指數期貨。這三個項目均可提升我們進一步增長的潛力。此外，我們亦會報告持續提升系統工作，系統提升有助支援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不斷增加的交易活動；去年，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前年上升160%，達880.71億元，而衍生產品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亦較前年增長105%，達367,678張。

今期的文章還包括我們考慮引入遙距參與者的最新進展；引入遙距參與者可讓在香港沒有設立辦事處的海外機構，也能透過第三者結算安排直接在我們旗下市場交易。另外，今期亦有文章綜觀香港證券市場於去年第四季推行的第三者結算機制。

《聊天室》請來上市科行政人員韋思齊、陳翊庭及鄭孟揚暢談上市科近期進行的一些工作項目和今年的計劃。去年有超過80家公司完成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並在交易所上市，合共籌得資金超過2,900億元。

今期的《交易所》亦有報道我們推出的試驗計劃，讓個人投資者在首次公開招股活動較早階段即可取得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資料。此外還有一篇報道我們旗下市場在2007年刷新的各項紀錄。

研究及企業發展部今期撰文概述《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研究調查2006/07年度》的結果。在研究調查涵蓋期間，股票期權是交投最活躍的產品。調查結果並顯示，衍生產品市場持續吸引香港及海外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特寫》今次介紹我們計劃在今季推出、就登載發行人資料而專設的網站；透過此網站公眾將可以更快和更容易取得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所提交的監管存檔及其他披露資料、或與之有關的資料。《定格透視》則報道去年聯交所參與者數目大幅飆升的情況。

新年伊始，我們將繼續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和產品，滿足投資者需要，並確保市場參與者及其他權益人任何時候都得悉香港交易所的發展。就此，下頁時間表列出了我們希望在今年完成的主要項目供各位閱覽。我希望大家喜歡今期《交易所》的內容，並歡迎各位提出意見和建議。



周文耀

集團行政總裁



# 2008年香港交易所主要工作計劃

2008年第一季

2008年第二季

## 市場發展

- 研究引入遙距參與者的可行性
-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討論暫停證券市場的賣空價規則
- 實施五位數字證券代號（4月7日）
- 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5月26日）
- 檢討並行買賣安排

在內地及海外進行上市推廣活動

## 產品發展

- 市場延拓產品上市
- 推出小型H股指數期貨（3月31日）
- 完成商品衍生產品交易及排放權相關產品交易的可行性研究
- 檢討美國證券交易試驗計劃

## 服務提升

- 繼續與主要銀行研究提高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非流動化比率
- 拓展在內地的資訊業務
- 精簡接納新交易所參與者及相關登記程序
- 推出股權披露服務

## 提高市場質素

- 推出網上預覽資料集試驗計劃（1月1日）
- 刊發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文件（1月11日）
- 修訂停牌政策（2月底）
- 推出登載發行人資料的專設網站（2月）
- 發表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第二份檢討報告（2月）
- 刊發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總結

為發行人舉辦培訓課程

## 系統發展

- 檢討資訊科技規管及核心市場系統
- 提升AMS/3及MDF，以支援每日500萬宗交易（1月28日）
- 提升CCASS/3，以支援每日500萬宗交易（3月）
- HKATS及DCASS軟件升級至19.1版（3月）
- 提升SMARTS系統處理量及技術
- 開展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革新項目
- 檢討資訊科技規管及核心市場系統
- 提升 PRS，以達到每秒可傳送2,200個訊息
- 與證監會協定系統要求，促進以電子方式呈交權益披露的存檔

## 公司整體

- 為衍生產品數據中心及資訊技術辦事處的搬遷及整合作好準備
- 整合香港交易所的辦事處
- 開始制定及發展上市資訊支援系統的工作
- 與政府商討擴大若干交易的印花稅豁免或寬免，以減低不一致的情況
- 檢討香港交易所的收費，確保收費維持合理及具競爭力水平
- 物色外界顧問公司進行首次的年度「綠色評估」

2008年第三季

2008年第四季

- 推出預託證券機制
- 推出提升後的創業板
- 加強莊家服務

- 改善與參與者的雙向溝通渠道

- 刊發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總結
- 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披露規定

- 檢討核心市場系統
- 提升CCASS/3中層結構技術

- 檢討核心市場系統
- 提升AMS/3及MDF，以支援每日750萬宗交易
- 研究AMS/3的技術建構設計
- 提升CCASS/3，以支援每日750萬宗交易\*
- 提升DCASS及PRS，以支援每日200萬宗交易
- 提升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投資服務中心的容量

\* 有需要時，CCASS/3的處理量將進一步提升至750萬宗交易。

- 開始裝建衍生產品數據中心及資訊技術辦事處

系統發展附註：

AMS/3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是證券市場的交易系統；CCASS/3 (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及MDF (市場數據傳送專線) 是另外兩個支援證券市場的主要市場系統；HKATS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是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系統；DCASS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及PRS (報價系統) 是衍生產品市場另外兩個主要的市場系統。

# 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 刷新紀錄

去年，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分別刷新多項主要紀錄。

## 證券市場

除了股本證券集資額及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同創新高外，恒生指數、H股指數及市值亦全攀升至歷史新高，此外，全年、一個月及單日的市場成交額亦刷新紀錄。

### 證券市場新紀錄

	2007	2007年之前最高紀錄
市值 <sup>#</sup>	231,970 億元 (10月30日)	133,399 億元 (2006年12月28日)
恒生指數	31638.22 (10月30日)	20001.91 (2006年12月28日)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20400.07 (10月30日)	10363.28 (2006年12月28日)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大型股指數	38585.09 (10月30日)	24446.59 (2006年12月28日)
總成交金額	216,655 億元	83,763 億元 (2006年)
- H股	77,725 億元	25,366 億元 (2006年)
- 衍生權證	46,939 億元	17,901 億元 (2006年)
單月成交額	34,873 億元 (10月)	10,821 億元 (2006年)
單日成交額	2,105 億元 (10月3日)	790 億元 (1998年8月28日)
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5,585 億元 <sup>^</sup>	5,245 億元 (2006年)
- H股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	741 億元	2,918 億元 (2006年)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6,312	2,823 (2006年)

<sup>#</sup> 數字顯示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所有股本證券的總市值，但不包括其他上市證券，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政府債券。另外，試驗計劃下的「非上市可交易」股份亦不包括在內。

\* 數字不包括透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歸類為單位信託基金）所籌集的資金。

<sup>^</sup> 暫計數字

## 衍生產品市場

股票期權合約成交張數從其2006年的最高紀錄進一步大幅飆升，令市場全年成交合約張數升至歷史新高。三隻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成交張數亦突破2006年所刷下的紀錄。

### 衍生產品市場新紀錄

成交（合約張數）	2007年	之前最高紀錄
總成交	87,985,696	42,905,915(2006年)
- 股票期權	45,982,968	18,127,353(2006年)
- 恒生指數期貨	17,160,964	12,718,380(2006年)
- H股指數期貨	10,846,277	4,880,470(2006年)
- 恒生指數期權	7,480,183	4,095,679(2006年)
-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4,325,977	2,140,242(2006年)

未平倉合約	合約張數	日期
股票期權	8,302,290	11月28日
恒生指數期權	476,682	8月29日
恒生指數期貨	198,789	6月27日
H股指數期貨	149,201	9月25日

# 香港交易所計劃 推出小型H股指數期貨

香港交易所計劃在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後，於今年第一季推出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小型H股指數)期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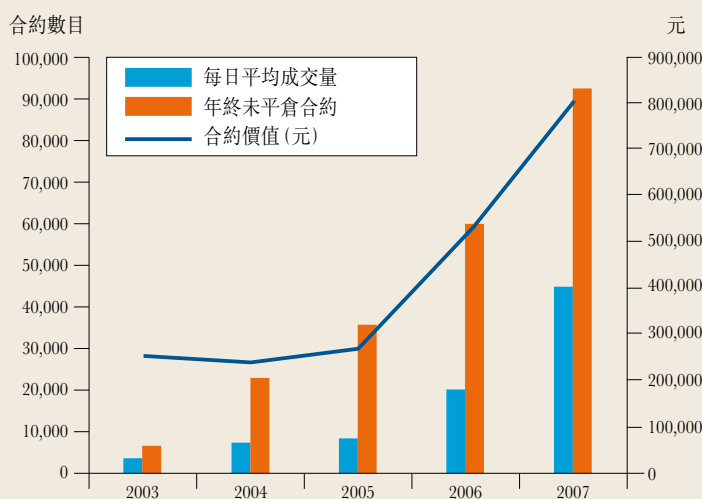
建議中的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將是散戶投資者交易及對沖的一項有效投資工具，是擬投資小型合約的個人及其他投資者的理想選擇；它亦能配合標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的交易，相輔相成。

擬推出的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乘數為每指數點10元，相等於H股指數期貨合約乘數的五分之一。假設小型H股指數期貨去年底已可供買賣，其當時的一張合約價值大約會是161,247元。兩種產品的其他合約細則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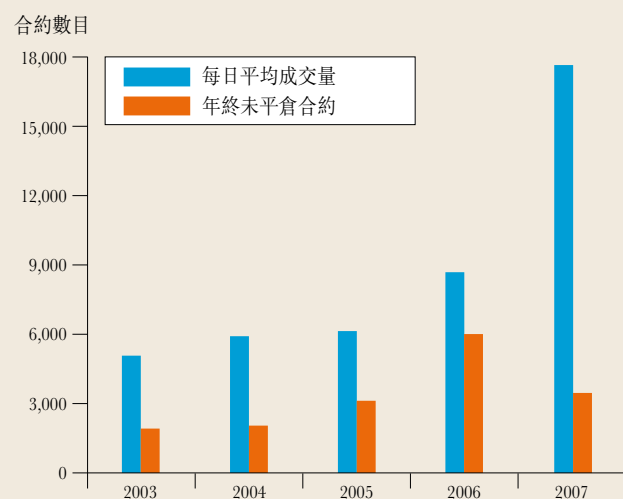
小型H股指數期貨的設計，令其可與H股指數期貨按五比一的比率互換，即五張小型H股指數期貨長倉合約可由一張H股指數期貨短倉合約抵銷，相反亦然。

由2003年12月8日H股指數期貨推出起至去年底止，H股指數已上升超過五倍，反映其成份股價格表現強勁。H股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亦由推出首月的3,196張增加至去年12月的43,462張。H股指數期貨的主要顧客為本地及國際金融機構。

H股指數期貨合約價值、每日平均成交量及年終未平倉合約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每日平均成交量及年終未平倉合約



# 設立預託證券機制

香港交易所將透過減少市場障礙、精簡收費架構以及提升旗下產品服務、並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顧客推廣，力求進一步拓展業務。上市渠道將開放予更多外國司法管轄區，同時並向個別市場推廣，以期發展成一個以亞洲為重心的市場。此外，香港交易所亦會提供更方便使用家的市場架構，以吸引外國證券公司參與香港的市場。

香港交易所策略計劃 2007-2009

香港交易所於其《策略計劃 2007-09》中明言爭取更多外國公司來港上市此一目標，從而擴大上市發行人的種類，並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進一步發展。為配合有關計劃，交易所正尋求在其《上市規則》內制定可供外國公司以預託證券形式上市的機制。

## 方便性

現時，《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以普通股形式上市，並須在香港備有股東名冊（《上市規則》第 19.05(3)(a) 條）。如有關公司的所屬地區限制股份轉移境外、或禁止備存海外名冊或將名冊分拆，則上述規定會構成來港上市的障礙。

其次，香港投資者亦可能感到直接購買外國股份不太方便。直接持有外國股份可能涉及以另一貨幣收取股息，以及在外地登記持股、繳納稅款及行使權利等事宜。

預託證券是可同時解決上述兩個問題的國際認受的方案。預託商<sup>1</sup>通常是一家環球銀行，負責收取股份（通常透過發行人所屬地區的託管商），然後在發行人擬上市的市場按指定比率發行總額相等於這些股份的預託證券。其後，預託商會代預託證券持有人持有該等應為他們實質持有的股份、收取及兌換股息、預扣或索回稅款以及代為處理表決及權益事宜。今天的預託商甚至向發行人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例如分析預託證券持有人結構及就投資者關係提供意見等。

<sup>1</sup> 就預託證券而言，預託商是指發行及管理預託證券的金融機構（通常是銀行）。預託商 (depository) 所管存的證券供在交易所買賣之用，其功能不可與香港交易所附屬機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等中央證券存管處 (depository) 混為一談；香港結算負責運作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ASS)。



## 香港的預託證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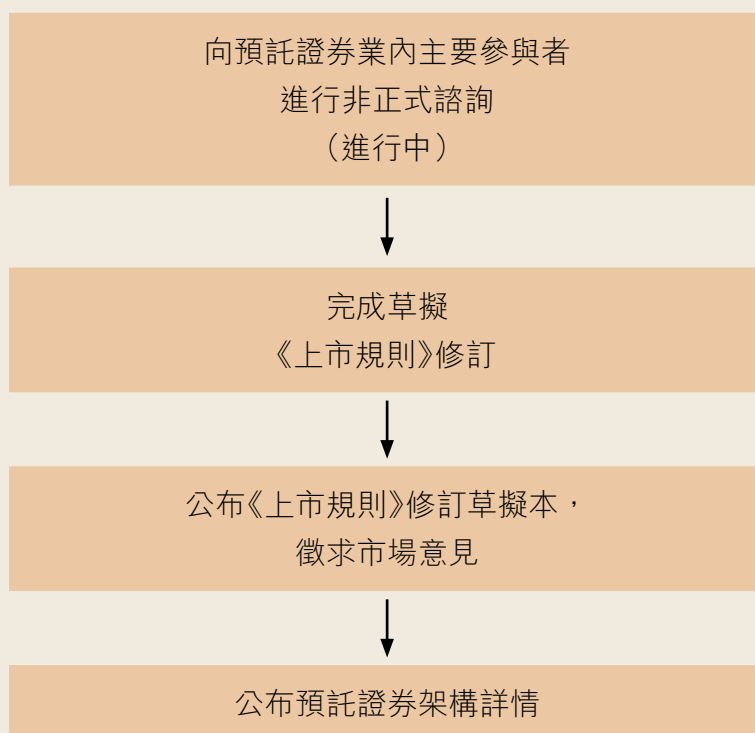
2007年6月，交易所公布一項在其《上市規則》內制定預託證券機制的計劃；證監會已對此表示支持。預託證券計劃的大原則是現行政策不會有變。現有《上市規則》內所有投資者保障措施（一如交易所及證監會於2007年3月7日發表的聯合政策聲明所強調的）均適用於預託證券發行人。任何尋求在交易所上市的海外發行人，不論以預託證券或普通股上市，均須遵守同一制度。

待《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的草擬工作完成後，交易所將作公布並諮詢市場意見。在此之前，交易所已對從事預託證券業務的主要機構展開非正式的諮詢。

交易所不擬對《上市規則》作廣泛修訂，因現有上市要求、持續責任及披露規定以至第十九章適用於海外公司的規定亦概將適用於預託證券發行人，如同適用於普通股的海外發行人一樣。有關修訂將針對預託證券的雙層法律架構，主要是就預託協議及預託商而制定有關規則要求，以確保預託證券持有人獲得與正股持有人同等的權利和保障。

交易所的目標是在今年第三季公布預託證券機制的詳情，並希望以此作為旨在吸引更多外國公司來港上市的長線計劃的第一步。

### 香港交易所預託證券架構藍圖



# 聯交所參與者現可選用 第三者結算服務

香港交易所於去年12月3日順利在旗下證券市場增設第三者結算服務的基礎設施。在新的結算架構下，香港交易所旗下負責營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有兩類結算參與者，分別是全面結算參與者和直接結算參與者。

透過第三者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不用申請成為CCASS結算參與者，亦可在聯交所買賣；方法是將其所有CCASS相關結算職能外判予香港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由這些全面結算參與者代其履行於CCASS內的一切交易交收責任。

市場對第三者結算的反應良好。迄今，富通期權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花旗銀行已成為CCASS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此外，香港交易所現正處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的申請，同時亦與數家有興趣申請成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主要聯交所參與者及結算服務供應商商討中。

第三者結算在香港交易所旗下衍生產品市場已運作多年。隨著證券市場第三者結算服務的推出，現在已有9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為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及/或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服務。

提供第三者結算令交易所參與者參與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更簡易，經營業務方面亦更具彈性。此外，第三者結算亦是香港交易所現正研究的遙距交易所參與者安排的先決條件。日後一家公司若獲接納成為遙距交易所參與者，即使其沒有在香港設立辦事處，也可以在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交易，這當有助拓闊各個市場的投資者群，並進一步提升市場流通量。

自去年3月推出交易權投標服務後，市場人士可以直接向香港交易所申請發出新交易權成為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過程方便快捷亦節省成本。有關投標服務的資料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tradright/trindex\\_c.htm](http://www.hkex.com.hk/tradright/trindex_c.htm)。

# 香港交易所考慮引入 遙距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交易所在考慮是否引入遙距交易所參與者之際，也同時研究其他主要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根據香港交易所現正考慮並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進一步意見，對遙距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的監管，會與現時對海外經紀及其客戶（透過在香港的代理經紀在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買賣）的情況非常相近。

## 主要海外交易所的遙距參與者規定

根據香港交易所進行的研究調查，主要海外交易所對遙距參與者的規定通常包括下列各項：

### 監管機構的監察

所有交易所均規定其海外參與者必須受其本土市場銀行或證券/期貨市場監管機構的監察。

### 檢查、資訊提供及郵遞授權

大部分交易所都規定，遙距參與者須授權交易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居民代為收取通訊，並與交易所簽訂協議，承諾將會應要求提供資訊，以及准許交易所或其委任的代理調查遙距參與者的業務活動是否遵守交易所規則及規定。

### 資訊互換

大部分交易所也規定，遙距參與者的本土監察機構與交易所本身的監管機構之間須有的資訊互換，必須足以促進監察遙距參與者。

### 本土監察機構不反對/沒有違反本土法例

大部分交易所規定，遙距參與者須取得其本土監察機構的確認，又或自行或由律師確認，表示其成為遙距參與者及在有關交易所旗下市場買賣一事並不違反其所在地的法例。

### 第三者結算

所有交易所都規定其遙距參與者須委任一名交易所接納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代其履行結算交收工作，又或自行成為交易所接納的結算所的結算成員，以減低結算風險。

### 技術設定

大部分交易所規定，遙距參與者須設有在其旗下市場買賣所需並為交易所接納的交易設施。

## 展望

香港交易所現正與證監會商討接納遙距交易所參與者的規定及其監管安排（包括證監會的發牌規定）。除非現行的香港交易所規則對遙距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屬不可行或並不適用，否則香港交易所預期其對遙距交易所參與者的監管安排將與本地註冊成立的交易所參與者的安排相若。香港交易所現正編撰有關接納遙距交易所參與者的新規則，稍後將交香港交易所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證監會執行人員考慮。若建議中的模式及監管安排均為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所接納及批准，而若干監管及發牌上的事宜亦獲得解決，遙距交易所參與者制度或可於今年內推出。



# 聯交所參與者數目上升

隨著內地經濟進一步增長和開放，香港交易所——作為內地的國際交易所的營運機構——亦越來越受有意投資內地相關證券的本地和國際資金垂青。去年，聯交所參與者\*的數目出現自2000年香港兩家交易所和三家結算所合併後的首次上升，由2006年底的425名增至去年12月31日的439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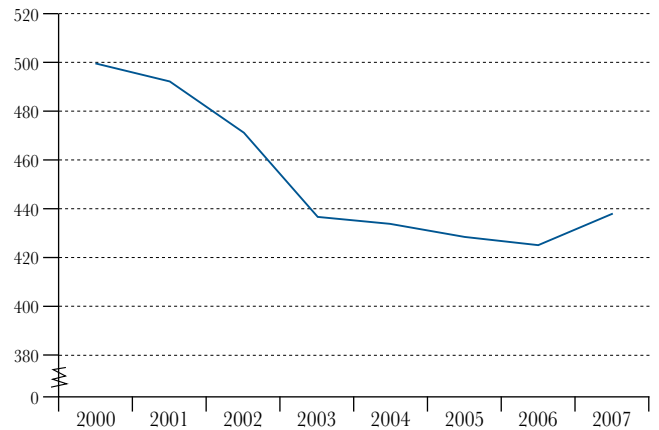
由去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香港交易所共有24名新的聯交所參與者，其中包括5名來自內地、7名來自內地和香港以外的亞洲地區、4名來自歐洲、4名來自北美洲和一名來自非洲。截止去年底尚有8宗申請正在處理中。

聯交所參與者的背景十分多樣化，有來自香港、內地及海外，而公司規模亦各有不同。截至去年12月31日，聯交所參與者中由非香港資金持有權益的共有133名，其中包括26名來自內地、21名來自台灣、32名來自亞洲其他地區、34名來自北美洲、19名來自歐洲和一名來自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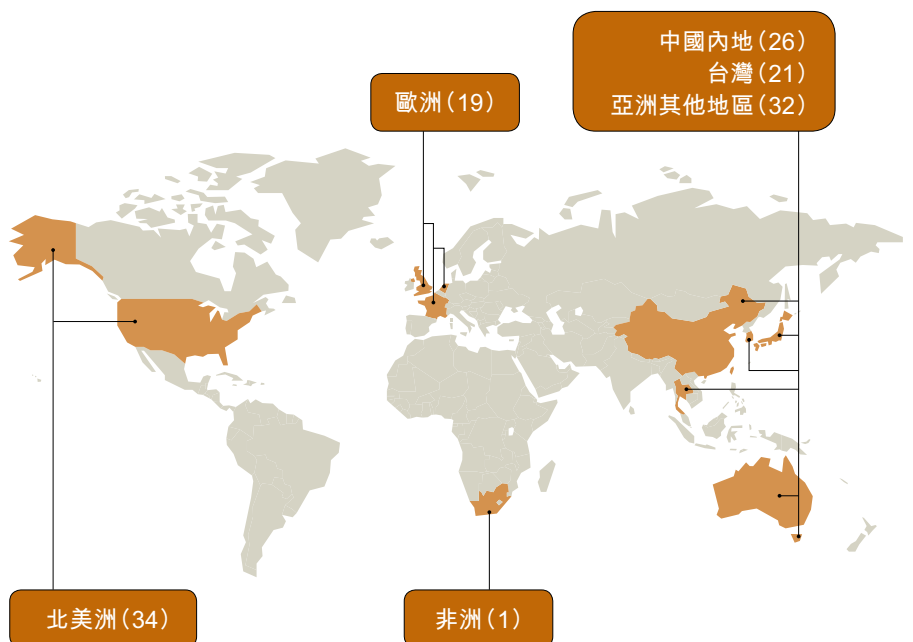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的使命是成為香港、內地以至亞洲其他地區證券及衍生產品的主要國際市場，因此一直以來，香港交易所均積極支援及協助世界各地有意直接參與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的公司成為交易所參與者。

有關成為聯交所參與者的查詢，請致電(852)2840 3626或電郵trd@hkex.com.hk與香港交易所聯絡。

2000年至2007年聯交所參與者數目



由非香港資金持有權益的聯交所參與者(於2007年12月31日)



\* 有權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交易、並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從事該活動牌照的公司，但不包括非開業聯交所參與者(去年底聯交所共有38名非開業參與者)。

# 香港交易所與市場參與者 研究後決定暫緩擴大 電子投票服務

香港交易所現時提供的股東電子投票服務，服務對象包括中央結算系統(CCASS)參與者及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開立CCASS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SSA)之投資者。去年年中，香港交易所與經紀及託管商攜手研究把電子投票服務延伸至非SSA服務用戶的客戶是否可行。在探討多個模式及方案後，市場參與者普遍認為現行市場架構存在根本限制，現階段擴大電子投票服務對象可能言之尚早。

市場參與者雖大多支持讓客戶有機會選擇以電子方式投票，但他們關注建議方案的運作流程會否過於繁複以及相關的法律含意，因為作為服務提供者的CCASS日後將要為一眾身份或持股詳情不為其所知的投資者提供服務。再者，市場參與者認為處理電子投票指示的各方工作需時，以致使用電子投票服務的投資者的投票時限須提早截止，令建議服務的成效存疑，而迄今並無任何方案能圓滿解決及釋除他們提出的這些問題及疑慮。

不少市場參與者認為現時客戶透過電話或以郵遞方式投票的安排對股東來說已相當便利，亦無證據顯示現行機制影響股東的投票意欲。因此，在消除已知的根本限制並成功制訂便捷的服務模式前，實不宜貿然為市場參與者所有客戶提供電子投票服務。

香港交易所仔細考慮市場參與者的意見後，決定暫時擱置延伸電子投票服務的計劃，但仍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法完善CCASS的投票機制，以及廣納市場人士的建議。現時，任何股東已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商開立SSA戶口，利用該戶口以電子方式投票。

有關SSA的資料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segacct/acctsvc/segacct\\_page\\_c.htm](http://www.hkex.com.hk/segacct/acctsvc/segacct_page_c.htm)。



# 推出五位數字證券代號

隨著近年在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尤其是結構性產品的數目增加，證券代號亦有必要相應增加。有見及此，香港交易所較早前已公布由2008年4月7日起採用五位數字的證券代號。這不但可提供更多證券代號號碼，配合市場未來增長，還可為證券代號分類的統一和簡化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為了盡量減少對市場人士造成影響，計劃初期只有新上市的結構性產品始獲分配五位數字的證券代號。這代表1至9999的既有證券代號及AMS/3(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資訊版頁編號將大致不受影響。香港交易所下一階段將研究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以對證券代號作出最理想的分類。

香港交易所所有核心資訊科技系統——如AMS/3和CCASS/3(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至由香港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設施，包括AMS交易終端機、經紀自設系統的開放式網間連接器界面、多工作站系統和買賣盤傳遞系統等，雖全部已能支援五位數字的證券代號，但部分市場人士可能仍須提升其內部系統和運作程序，始能使用五位數字的證券代號。因此，香港交易所公布計劃於4月7日推出，為參與者預留六個月的準備時間。

為利便交易所參與者和資訊供應商作好準備，香港交易所已計劃一系列測試時段和市場演習(見下表)，鼓勵參與者積極參與，並藉機檢討及驗證其內部所有前端及後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結算交收、市場數據傳送、會計及追收按金系統。事實上，這些測試和演習亦是參與者檢查內部運作程序、其發出成交單、日結單和月結單的程序以及與客戶溝通的渠道和界面(如網站、互動語音電話系統、文字訊息系統和其他訊息系統)的大好機會。香港交易所非常重視計劃實施前有周全的準備，以確保各方均準備就緒，順利推行。

## 推出五位數字證券代號計劃

日期／暫定日期	活動	性質
2007年12月11日至13日	經紀自設系統用者的第一次免費端對端測試時段	非強制
2008年1月8日至10日	經紀自設系統用者的第二次免費端對端測試時段	非強制
2008年2月2日	資訊供應商的第一次測試時段	非強制
2008年2月16日	資訊供應商的第二次測試時段	非強制
2008年2月23日	交易所參與者和資訊供應商的第一次市場演習	強制
2008年2月24日	結算參與者的第一次市場演習	強制
2008年3月15日	交易所參與者和資訊供應商的第二次市場演習	強制
2008年3月16日	結算參與者的第二次市場演習	強制
2008年4月7日	推出五位數字的證券代號	

# 系統升級支援證券市場 快速增長

隨著證券市場出現前所未見的急劇增長，香港交易所旗下交易系統去年處理的買賣盤、交易和數據均較過去任何一年為多。平均每日成交額顯著增加，交易宗數及成交金額分別由1月的450,000宗及570億元大增至10月的900,000宗及1,660億元。10月3日成交額更創下2,105億元歷史新高，當日的交易共達1,201,263宗。此外，投資者對衍生權證的需求龐大，亦令上市證券數目由年初3,500隻大幅攀升至年底6,000隻。

香港交易所作為市場營運機構，向來致力維持旗下交易、結算交收及市場數據傳送系統高度可靠、具有充足的處理量及效能良好，從而確保證券市場運作有序。在規劃系統處理量方面，香港交易所持續監察核心市場系統的使用情況並定時更新營業量的預測，確保各系統的處理量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仍能應付裕如。本着這種積極主動的處理量管理政策，香港交易所於2007年及2008年相繼推出下述一系列提升系統的措施。

去年1月，香港交易所提升了AMS/3(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的軟件，系統處理量由每日120萬宗交易增至150萬宗。與此配合，CCASS/3(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主機系統技術亦被提升，以支援AMS/3每日150萬宗交易的處理量。

有見去年上半年交易量持續上升，香港交易所即時展開AMS/3處理量及技術升級工作。其計劃是以新一代無間斷安騰伺服器取代AMS/3主系統，將處理量由每日150萬宗交易增加逾三倍至每日500萬宗。香港交易所預期在今年1月底前落實系統升級，但在推出升級措施前會要求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市場演習，藉以核實及確證其買賣盤傳遞系統及互聯網交易基本設施能處理較高流量的買

賣盤及股價更新資料。向資訊供應商傳遞最新股價的市場數據傳送專線亦將連同AMS/3 一併提升，以配合市場數據的增加。資訊供應商亦須參與市場演習，以核實及確保其系統及市場數據服務的處理量及效能足以應付增加中的市場數據。

為了配合AMS/3 的處理量，香港交易所亦會分三階段提升CCASS/3。CCASS/3主機系統去年12月加入額外的處理能力後，其處理量即由每日150萬宗交易增至每日250萬宗。CCASS/3 數據儲存及LAN(部分區域網絡)基礎設施亦將於今年3月升級，以提升處理量至每日500萬宗交易。CCASS/3中層副系統使用的硬件技術隨後於今年8月升級，整個系統的提升工程屆時即告完成。

此外，香港交易所更隨時可將不同市場系統的處理量進一步增加；如有需要，今年年底即可增至每日可處理750萬宗交易。為了作好準備迎接交易量可能出現的增幅，香港交易所於今年第二季將提升所有AMS/3的線路頻寬，使線路可傳送因上市公司數目及交投上升而產生的額外市場數據。如參與者需要提升其系統以支援每日750萬宗交易，香港交易所會盡早通知參與者。香港交易所亦計劃在有需要時安排市場演習，讓參與者可核實其系統的準備程度，務求在預期證券市場再次大幅增長時，市場整體上已準備就緒。

### 香港交易所核心市場系統的處理量升級計劃

系統	月份	證券處理量 (交易宗數)	
		由	至
AMS/3	2007年1月	120萬	150萬
	2008年1月	150萬	500萬
	2008年第四季 <sup>2</sup>	500萬	750萬
CCASS/3	2007年12月	150萬	250萬
	2008年3月	250萬	500萬
	2008年第四季 <sup>1</sup>	500萬	750萬
市場數據傳送專線	2008年1月	150萬	500萬
	2008年第四季 <sup>2</sup>	500萬	750萬

<sup>1</sup> 當交易接近500萬宗時，CCASS/3 處理量就會進一步升級至750萬宗交易。

<sup>2</sup> 如有需要

# 財務匯報論壇反應熱烈

去年11月13日，香港交易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交易所會議廳合辦論壇，讓上市發行人、核數師及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就以下事宜交換意見：

- 財務匯報準則逐漸傾向採用公平值計量，是否能令財務報表內的資料更清楚易明，對權益人的決策更有幫助；
- 初步年度業績公告的重要性，以及交易所對外聘核數師如何處理該等公告的期望；及
- 交易所最近就定期財務匯報發表的諮詢文件。

是次論壇由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Paul F Winkelmann主持。講者包括中遠太平洋的黃天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麥碧怡，以及香港交易所上市科行政人員韋思齊及周雨年，他們各人同時兼任討論環節的專題小組成員。前投資銀行家、現任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Webb則擔任討論環節的客席專題小組成員。

市場人士對論壇反應熱烈，報名人數眾多，但因交易所會議廳座位有限，最後只能容納200名參與者。

會上出席人士討論踴躍，反映參與者對議題各有不同意見，特別是以公平值計量的事宜，以及香港交易所在《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文件》中提出縮短主板發行人刊發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的期限，以及強制規定主板發行人作季度匯報的建議。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在香港交易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合辦的論壇上致辭。



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Paul F Winkelmann (右)向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左)致送紀念品。

# 招股前資訊發布試驗計劃 強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交易所已推出試驗計劃，要求準上市發行人於上市過程中較早階段即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該計劃於今年1月1日實行，三個月後會進行檢討。為加強投資者保護及強化香港持續擔當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交易所考慮推行多項措施，而規定發行人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正是其中之一，目的是進一步完善首次公開招股的審批程序。

試驗計劃適用於所有新上市申請人，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和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人。根據試驗計劃，於上市委員會的聆訊過後，交易所在發出載有上市委員會意見及附加條件(如有)的函件的大致相同時間，將會發出「登載要求」，要求每個上市申請人在不遲於發出非正式招股章程或開始向配售類別的投資者推介股份的時間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如屬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人，「登載要求」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時間上與其發出「原則上批准」函件的時間相若。

交易所相信，將上市申請人及其業務的重要資料以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形式在網上登載，將有利公眾投資者在上市過程中較早的階段獲取更多相關資料，從而貼近過去只有專業投資者所享有的待遇。這使公眾投資者在招股章程及集體投資計劃的發售通函發出前可有更多時間分析及研究資料。交易所與證監會在這項措施上立場一致。理念上，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符合證監會在有關連關係分析員發出交易前研究報告方面的諮詢總結。

試驗計劃的詳情載於去年11月交易所與證監會發出的聯合政策聲明。政策聲明的新聞稿、有關試驗計劃的其他資訊及所有網上預覽資料集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市及上市公司事宜」一欄。新上市申請人如欲查詢進一步的資料，可聯絡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或證監會的投資產品科。

## 網上預覽資料集建議內容編排

### 章節

- 警告
- 目錄
- 概要
- 釋義及規範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監管
- 歷史及發展
- 本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公司投資者
- 業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 主要股東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如有)
- 附錄三 —— 盈利預測(如有)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如有)
-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概要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聊 天 室

上市科行政人員韋思齊、陳翊庭及鄭孟揚暢談該科一些工作項目的進展以及2008年的計劃。





**韋思齊**在2002年10月加盟香港交易所，2003年6月出任上市科主管。他在2000年至2002年間是英國金融業管理局的上市政策及監察部主管，此前曾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主管。

**陳翊庭**去年4月加盟香港交易所，主管上市科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之前在摩根士丹利任職，是該公司亞洲區(不包括日本)投資銀行部的法律事務主管。

**鄭孟揚**在去年6月加盟香港交易所，主管上市科轄下的上市政策及中國內地事務部，此前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簡稱：中金)任法律部主管。

上市科近幾年的重組以及逐漸將部門劃分成不同職能小組的安排，對上市科及其工作有何影響？

**韋思齊**

我們在2004年初完成了將上市科重組為多個職能部門及小組的工作，自此我們可以更專注於完善若干重要範疇的工作流程，迄今這些工作已大致得見成效。現在，雖然要由上市科審批的交易數目大增(尤其是監察部)，但審閱工作的進度非但未受影響，還略勝從前，且工作成果更趨連貫一致。舉例說，現時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工作流程較之前更有系統，加上採納了一項標準協定，可以比前更早地將申請送交上市委員會，令整體工作有更大的





一致性，成果也易於預期，這可說是重組工作成效最為顯著之處。

踏入2008年，我們計劃分階段取消絕大部分公告及部分通函的預先審批程序。這當有助監察部舒緩工作量及重整流程，以及鼓勵上市發行人在披露訊息方面更加自律。

#### 上市科及您們各自部門未來12個月的首要工作是甚麼？

##### 章思齊

上市科未來數年的首要工作是提升我們在管理及監控工作流程方面的科技應用。我們認為現時用來獲取、儲存及管理上市資訊的多元系統，應改由單一個資訊科技系統所取代。

這個新上市系統，我們擬稱之為「上市資訊支援應用系統」(Listing Information Support Application，簡稱「LISA」)。2008年裏，我們計劃與外聘顧問合作，以確定我們實施自動化工作流程系統及監管資訊數據庫的業務要求，同時識別一些高階技術方案以供內部選擇。我期望項目進行期間將能同時改造部門內部沿用已久的工作流程。

除此之外，我們上市科亦會自行或聯同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推進、開展及完成多項政策措施，其中包括就定期財務匯報以及證監會建議強制以電子方式提交披露權益通知等事宜進行諮詢；對於後者，上市科十分支持證監會的建議。

##### 鄭孟揚

對上市政策及中國內地事務部來說，首要工作是跟進我們剛於今年1月中刊發的《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文件》(綜合諮詢)。綜合諮詢的目的是邀請公眾人士就18項有關企業管治及首次上市準則的具體政策事宜發表意見，如一般性授權、合資格會計師及公眾持股量等事宜。我們一直在這方面下功夫，希望確保《上市規則》能緊貼市場發展及有關國際最佳常規的新趨勢。除此以外，編備有關檢討創業板的諮詢意見總結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執行情況的報告，以及着手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等都是很重要的工作。

在中國內地事務方面，我們計劃繼續在內地為來港上市的內地企業的高級管理人提供培訓，以期提升他們對香港的上市及企業管治監管制度的認識。



## 陳翊庭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會繼續着力推動更多海外發行人來港上市。我們在2007年3月與證監會共同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就是其中重要一步，因為當中清楚列明了我們對企業保障股東的應有水平所抱期望，為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一些有意來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了清晰指引。此外，我們亦在發展一套預託證券制度，讓有意來港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以透過其他工具達到上市目的，而不一定要直接將其股本證券上市。在首次公開招股的相關政策方面，我們的同事將會檢討《上市規則》中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以及其他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的分配常規。

改革創業板一事可在上市科2008年的工作議程內？如是，香港交易所計劃如何改革創業板？此外，香港交易所早前表示香港現階段要採納AIM(另類投資市場，是倫敦證券交易所為規模較小的增長型公司特設的國際市場)模式實在言之尚早，上市科可有就此接獲不少回應？

## 韋思齊

證監會、上市委員會與交易所的共識，是將創業板重新定位為第二板。這當中牽涉到兩個主要程序。

首先，創業板的上市門檻會整合以引入多項數量化資格要求，其中包括新增以營運現金流量為基礎的業務紀錄要求以及提高市值要求，至於公眾持股量的要求亦會比前嚴格。此外，創業板公司的持續責任亦將進一步貼近主板公司。這些措施預期有助提高創業板公司的素質，令創業板市場的形象得以提升，同時增加投資者對創業板上市公司的信心。

2007年11月，上市委員會就實踐2007年7月刊發的有關創業板的諮詢文件所載各項建議方案通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方向定案。上市科現正埋首草擬規則的細項，以及檢討有關變動生效後審批創業板上市申請的內部決策程序。

第二，根據重新定位的方案，我們會鼓勵較成熟的創業板上市公司在符合主板上市要求時轉至主板上市。主板的具體規定不會有任何放寬，但我們會適度放寬轉至主板上市的程序

條文，目的是鼓勵創業板公司提升其整體表現，以期最終符合主板上市要求。創業板公司如已符合主板的上市規定，日後只須透過簡便程序即可轉至主板上市，時間金錢均可節省不少。

有關的諮詢期已在2007年10月結束，期間市場反應尚可，我們一共接獲11份回應意見，這些意見均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一如我們所料，部分回應者對香港交易所至今仍不採納近似AIM的運作模式，甚至全盤放棄這個意念而表示失望。事實是，香港交易所並無放棄這個意念，我們只是在聽取過證監會執行人員的意見後決定此階段暫不採納AIM模式，箇中原因諮詢文件內已有仔細闡述。

**剛才提及交易所計劃擬訂相關規則，促使海外發行人使用預託證券作為在香港上市零售股本產品的機制；請問有關工作的進展如何？**

**陳翊庭**

我們相信，設立預託證券制度有助進一步推動海外發行人來港上市，尤其是那些因本土市場規定或其他考慮因素可能限制其將股本證券直接在海外交易所上市、或在其本土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設立股份過戶處的發行人，當最能從中受惠。香港交易所內部已組織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就設立預託證券制度發展適當的架構及制定相關規則。近數月來，工作小組一直與我們的外聘法律顧問及證監會執行人員攜手合作。與此同時，我們亦一直與市場上主要的存託銀行商討，令他們了解有關計劃，也進一步提升我們對國際預託證券市場的認識。我們計劃在今年下半年推行這個項目。

**過去幾個月，上市申請及新上市宗數非常多，這對上市科有何影響？您們是否覺察到有任何新趨勢？**

**陳翊庭**

去年我們在處理新上市個案及上市申請方面的工作極之繁重。年內我們一共接受了125宗上市申請，完成了的招股活動共84宗。我們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的最大挑戰，在於如何在工作量大增的情況下仍竭力維持一貫的效率及質量。時至今日，招股活動的新意層出不窮。譬如去年，我們看見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模式越趨普遍，當中許多時候都牽涉到相當複雜的金融工具。雖然我們盡可能避免干涉發行人與投資者之間的商業安排，但仍會着力確保這些安排並無抵觸《上市規則》所載原則。為此，我們在2007年8月刊發了一系列上市決策（系列五十九），圍繞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問題探討了多種情況。

**「披露易」計劃、網上預覽資料集及發行人資料網站的計劃進度如何，下一步會是甚麼？**

**韋思齊**

迄今為止，「披露易」計劃的實施情況令人滿意。「披露易」計劃第二階段在2007年12月25日生效以後，發行人毋須再於報章上刊登簡短通知。

我們的統計數據顯示：投資者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閱覽發行人資訊的情況越來越普遍。按年比較，瀏覽發行人資訊網頁的次數增逾60%，足證部分投資者改變了固有習慣。隨着香港交易所網站所載的公司資訊越來越多元化，假以時日，我們深信將有更多投資者選擇以電子



形式閱覽這些資訊，若再從環保的角度考慮，這趨勢就更毋容置疑。因此，剛才提及的綜合諮詢會就此進一步提出建議方案。

展望將來，報章和其他媒體在為投資者提供資訊方面仍會繼續扮演重要角色，針對企業世界各項重大發展作出分析及評論；尤其是對於那些習慣從報章獲悉市場最新發展的投資者，我們預期報章仍會是他們的消息來源。「披露易」計劃自實施以來帶來不少正面影響，其中之一是發行人公告能透過更多不同的報章及其他資訊供應商適時發布，覆蓋面自然更廣。此外，我們亦留意到，許多發行人自發地在不同報章刊載業績紀錄摘要，以期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相比之下，在2007年6月25日之前，強制刊發的付費公告一般只會在中英各一的兩份報章上刊登。

踏入2008年，我們的計劃之一是容許發行人可以在上午6時至9時及下午12時30分至2時的登載時段，登載各類發行人公告(包括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而毋須停牌。這將會是取消不必要停牌的第一步。

至於刊登發行人資料的發行人資料網站，這個項目進度理想。為方便香港交易所網頁發行人資料的慣常用家順利過渡至新網頁，在發行人資料網站推出之前和之後，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所有受影響的連結/輸入欄目均會設置臨時頁面，讓發行人及其他使用者得知有關的新連結。過渡期內，用家仍可透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的現有連結閱覽發行人資訊，因為他們的搜尋要求皆全被自動連結至發行人資料網站的有關網頁上處理。發行人資料網站現定於今年上半年開始實施。

## 陳翊庭

對於新上市申請人在發出招股章程之前須在香港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視乎何者適用)上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試驗計劃，我們收到的回應相當正面。我們與證監會共同制訂這個計劃，用意在於釋除市場對一般投資者是否可在首次公開招股之前取得招股章程草擬本的關注。此計劃旨在減除證券公開發售之前散戶投資者與機構投資者所接收有關上市申請人的資訊的差距。去年11月公布試驗計劃時，我們已表示會在今年1月1日推出計劃的三個月後進行檢討。如運作沒有發現任何重大問題，我們會修訂《上市規則》，將有關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規定編納成規。

現時上市科與內地發行人及機構的關係可說是較此前任何時候都更加密切，您會如何形容您的取向和經驗？

## 鄭孟揚

我們不想別人有錯覺，以為我們在處理內地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個案時會有所分別。事實上，我們致力對所有在我們市場上市的公司採用相同的監管標準。

香港交易所2007-09年的策略計劃說得很清楚，其使命是要成為一個專注香港、中國內地以至亞洲其他地區的證券及衍生產品的主要國際市場。因此，我希望可以好好運用在投資銀行工作時與內地發行人打交道所積累下來的經驗；其實成功的關鍵不外乎兩個字：溝通。



特寫

# 香港交易所 設立發行人資料網站

為進一步提升發行人資訊的發布機制，香港交易所正建立一個專供發放發行人資料的網站(發行人資料網站)，以期為投資大眾提供一個以電子方式披露發行人資訊的一站式平台。發行人資料網站的主要功能摘要如下：

## 發行人按監管規定存檔及披露資訊的中央平台

為提升服務水平，發行人資料網站將獨立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設專用域名(www.HKExnews.hk)及新標記(披露易)。新網站將是一個提供發行人按監管規定存檔及披露資訊的中央平台，網站推出初時其內容將涵蓋兩大範疇，詳情如下：

- 由上市發行人及/或其主要股東及董事直接呈交的發行人資訊，如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呈交的發行人文件，以及透過披露權益系統存檔的披露資訊；及
- 由香港交易所發出、有關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監管資訊，如「有關除牌程序及停牌公司之報告」、「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及「有關上市規則執行的公告」。

## 方便閱覽發行人資訊

發行人資料網站的資訊內容清晰明確，利便使用者查閱發行人資訊。使用者可在網站首頁直接連結至目的地(通常點擊一次即可)。此外，網站內的所有主要內容，包括上市公司公告、股權披露及發行人相關資料等，均可透過新網站每頁均有顯示的瀏覽列直接點擊查閱，而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及披露權益系統進行電子存檔的連結，亦將會同在發行人資料網站主頁上同一個欄目下顯示。

發行人資料網站的網頁內容以全寬形式呈列，盡量擴大可瀏覽空間以顯示更多內容，如此一來，列印網頁內容時將會更方便。此外，新網站以文字為主，減少加插圖像/影像。從系統表現方面考慮，這當可加快網頁的更新速度。網站首頁的呈列如下：

披露易網站首頁

按此處返回披露易網站首頁

上市發行人及/或其股東及董事直接呈交的發行人資訊

網站每一頁面均顯示此瀏覽列，按下即可直接查閱所有主要的發行人資訊

上市公司自設網站的超連結

按此處返回香港交易所網站首頁

香港交易所預備的發行人資訊

按此處返回香港交易所網站首頁

接連披露權益系統呈交頁面的超連結

接連電子呈交系統呈交頁面的超連結

接連香港交易所網站「投資服務中心」的超連結，在此可查閱上市公司其他資料(包括證券資料、股價等)

升級服務及新增功能

自去年6月推行「披露易」計劃以來，有投資者對發行人文件的搜尋功能提出建議，香港交易所經考慮有關意見後已改良以提升發行人訊息的搜尋功能，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切合不同使用者所需。有關改動概述如下：

顯示/隱藏標題的切換按鈕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設有顯示或隱藏標題的切換按鈕。使用者可隨意選擇顯示或隱藏標題，一經選定後，使用者每次使用同一電腦登入時，此頁面均會自動顯示/隱藏標題。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顯示標題)

接連創業板上市公司最新公告的超連結

按此處隱藏標題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隱藏標題)

按此處顯示標題

## 進階搜尋

香港交易所根據接獲的意見，改良了其網站「上市公司公告搜尋」一欄輸入參數的頁面。若干搜尋參數經重新編排後更利便使用者，但絕不影響搜尋引擎的功能。在發行人資料網站上，這項功能已重新命名為進階搜尋，以辨別於簡易搜尋功能，請參看右圖：

## 簡易搜尋

網站設有一項新的搜尋功能，以簡化搜尋參數的輸入程序。在簡易搜尋模式下，搜尋的方法有二，不同使用者可按本身需要自行選擇。使用者可直接從常用文件的預設清單中選取上市公司文件(預定搜尋)，或按標題類別進行關鍵字搜尋(關鍵字搜尋)。如有超過一個標題類別符合搜尋內容的關鍵字串，頁面將羅列所有可能適用的標題類別，使用者選取合意的標題類別後，頁面即顯示該標題類別下所有相關的上市公司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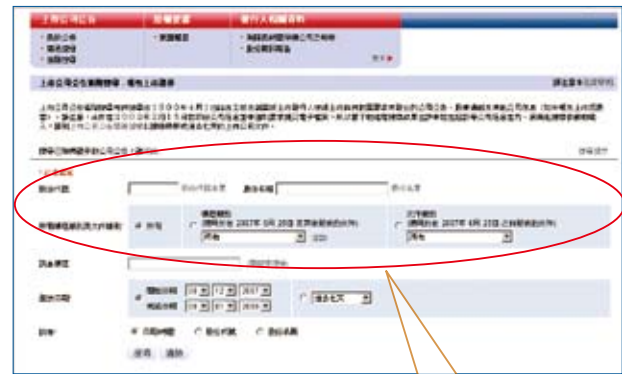
使用這兩個方法，使用者可以最少的搜尋參數，輕易搜尋最新或過去七天的上市公司文件。如使用者擬更深入地搜尋較長時段的文件，則可使用進階搜尋功能。

## 過渡安排

為便利用戶過渡至新網站，在發行人資料網站推出前及推出初期，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所有受影響的連結/輸入欄目均會設置臨時頁面，讓發行人及其他使用者得知新的網址。用戶在過渡期內仍可透過現有連結查閱發行人資訊，但所有搜尋要求均會自動連結至新網站的有關網頁上處理。

發行人資料網站將於今年第一季推出，香港交易所將於2月初向外界作出推介。

### 進階搜尋輸入頁面



若干搜尋參數經重新編排後，頁面的鋪陳更容易使用

### 簡易搜尋輸入頁面

加推新搜尋功能



透過預定搜尋，使用者可直接從常用文件的預設清單中選取上市公司文件

透過關鍵字搜尋，使用者可按標題類別搜尋上市公司文件



# 簡訊

## 在越南的上市研討會

去年11月23日，香港交易所與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在胡志明市合辦「在香港上市」研討會。會上，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香港交易所主席夏佳理和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主席Vu Bang先後向在場超過300名當地與會代表發表主題演講，嘉賓中包括有意來港上市的公司代表和越南財經界專業人士，而越南國家證券委員會處長Nguyen Ngoc Canh亦在場介紹越南證券市場的發展。是次隨香港交易所代表團前往胡志明市參加研討會的還有超過40名來自在港設有辦事處的投資銀行、會計師行、律師行、物業測量行、創業基金和公關公司等代表，他們均於會上推介在香港上市的好處。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2007年11月在越南的「在香港上市」研討會上致辭。

## 與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簽訂諒解備忘錄

香港交易所與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於去年12月3日就雙方合作及資訊互換簽訂諒解備忘錄。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是越南兩家證券交易所之一，截至去年11月28日，共有上市公司126家，總市值219億美元。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右)與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副主席兼總經理Tran Duc Sinh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握手合照。出席儀式人士還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夏佳理(後排右四)、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後排右五)以及香港交易所及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其他高級人員。

## 與蒙古證券交易所簽訂諒解備忘錄

香港交易所與蒙古證券交易所於去年12月5日簽訂雙方合作及資訊互換諒解備忘錄。蒙古證券交易所是蒙古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約400家。



## 香港交易所在歐洲協辦投資研討會

去年第四季，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出訪米蘭、哥本哈根和倫敦等地出席投資研討會，與機構投資者會面。是次出訪為香港交易所提供上佳機會，在歐洲各地推廣香港金融市場和旗下市場上市的產品。

研討會的主辦機構計有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歐洲 (Daiwa Securities SMBC Europe) 和主要服務北歐及波羅的海地區的金融服務公司 Nordea Markets (Copenhagen)，香港交易所屬協辦機構。香港交易所及四家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員先後在會上發表演說，並在隨後的問答環節回答提問。

與會者主要是歐洲機構投資管理公司的基金經理。出席該三場研討會的人士來自逾 30 家機構，包括兩家管理逾 10 萬億日圓資產的公司、一家管理逾 900 億美元資產的公司及三家管理逾 70 億歐元的公司。

他們對香港交易所人員的演說反應積極，在一項調查中全部回應人士均給予演說極佳或非常好的評分，評語包括「非常清晰及切中要點」和「很有意思的演說」等。

## 企業管治披露及年報大獎

去年 11 月，香港交易所分別榮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獎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予香港交易所「2007 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中「恒指成份股組別」的金獎。評審意見認為，香港交易所 2006 年的年報在企業管治最佳常規及披露方面均展現了極高的水平。

另外，香港交易所榮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07 年「最佳年報比賽」大獎普通類金獎，以及獲選為「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普通類)」優勝獎機構。



在頒發「2007 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的儀式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方正(左)向代表香港交易所的香港交易所集團財務總監詹德慈頒發「恒指成份股組別」金獎。

## 電子披露系統獲頒 2007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

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內用作呈交及發布上市發行人資訊的電子披露系統榮獲香港電腦學會頒發「2007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商業系統大獎」。今年 1 月 21 日，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在有關的頒獎儀式上從財政司司長曾俊華手上接受該獎項。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前稱資訊科技卓越成就獎，目的在推動香港商業機構更廣泛認識及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榮獲《Asia Risk》大獎

香港交易所去年榮獲《Asia Risk》雜誌選為「全年最佳衍生產品交易所」(Derivatives Exchange of the Year)。《Asia Risk》指出，香港交易所的成交量高企、產品創新、技術穩健，並有健全的衍生產品平台，在在都是其優勢，又說香港交易所作為中國內地與世界各地之間的橋樑，亦是另一優勢所在。

## 香港交易所2007年第三季度業績

2007年首九個月，香港交易所錄得股東應佔溢利40.12億元（首季：9.22億元；第二季：14.08億元；第三季：16.82億元），2006年同期的數字為16.74億元（2006年首季：4.79億元；第二季：6.29億元；第三季：5.66億元）。香港交易所於2007年1月至9月期間錄得的溢利已打破其於2006年全年逾25.19億元的溢利最高紀錄。

截至200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與2006年首九個月比較大幅增加，主要是香港交易所旗下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活動大增，令與成交額有關的收入相應增加。期內的總營運支出增加15%，主要是僱員費用、樓宇支出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均告上升所致，但折舊減少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 財務摘要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變幅
<b>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b>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724 億元	304 億元	138%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63,664	96,926	6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68,392	64,608	161%
	未經審核 截至2007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6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千元)	變幅
<b>業績</b>			
收入	5,495,518	2,843,683	93%
營運支出	1,028,493	893,651	15%
營運溢利	4,467,025	1,950,032	12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206,317	—	不適用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5,587	15,986	(65%)
除稅前溢利	4,678,929	1,966,018	138%
稅項	(666,549)	(291,989)	128%
股東應佔溢利	4,012,380	1,674,029	140%
基本每股盈利	3.76 元	1.57 元	139%
已攤薄每股盈利	3.72 元	1.56 元	138%

# 交易所參與者在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中擔當更重要的角色

研究及企業發展部撰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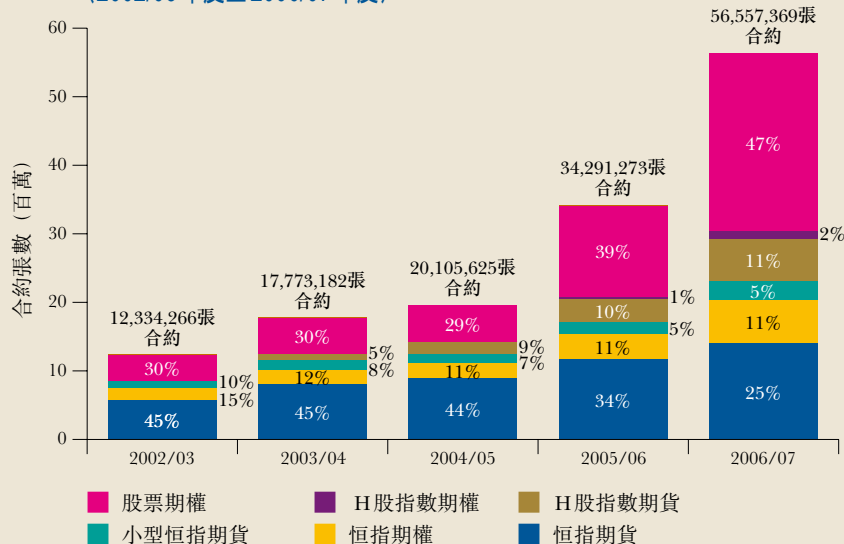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研究調查 2006/07 年度》發現，隨着股票期權市場交易日益增加所帶動，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交易佔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的最大比重。而外地及本地投資者所佔的交易比重依然很大。

香港交易所每年進行《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研究調查》，以瞭解衍生產品（即期貨及期權）市場按投資者類別和交易用途劃分的交易量分布情況。最近一次調查的範圍涵蓋香港交易所按成交量計算的主要期貨及期權產品——恒生指數（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小型恒指期貨、H股指數期貨、H股指數期權及股票期權。這些產品佔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於研究期間（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總成交量的99.3%。圖1顯示在最近五次研究調查中所涵蓋的衍生產品類別的交易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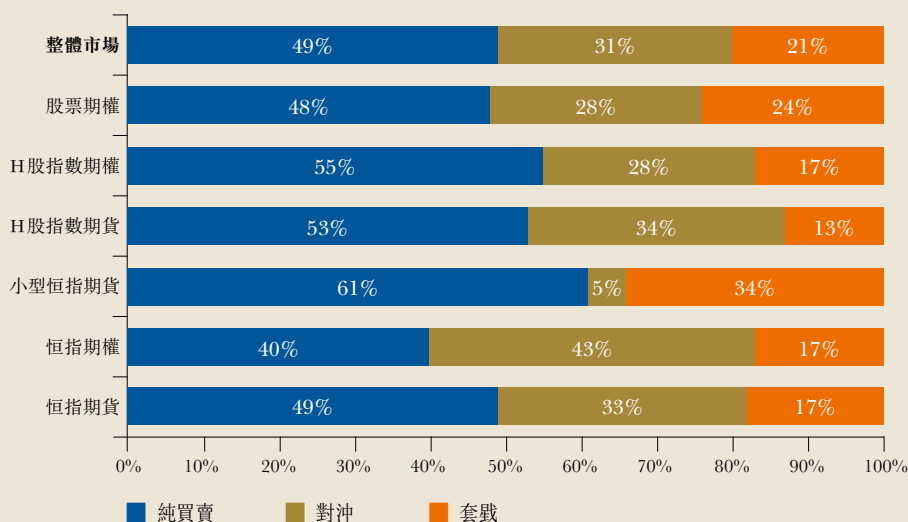
## 按交易用途的交易分布

「純買賣」仍然是交易的主要目的，約佔2006/07年度衍生產品市場總成交量的一半。作對沖及套戥的交易佔成交量的比重分別約為30%及20%。整體分布情況與2005/06年度相若。（圖2）

1 研究所涵蓋產品的總成交量及個別產品所佔百分比 (2002/03年度至2006/0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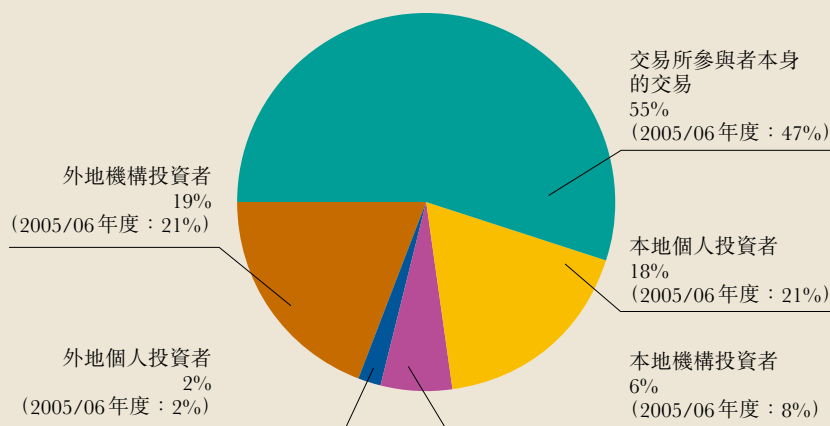
2 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按交易用途的分布 (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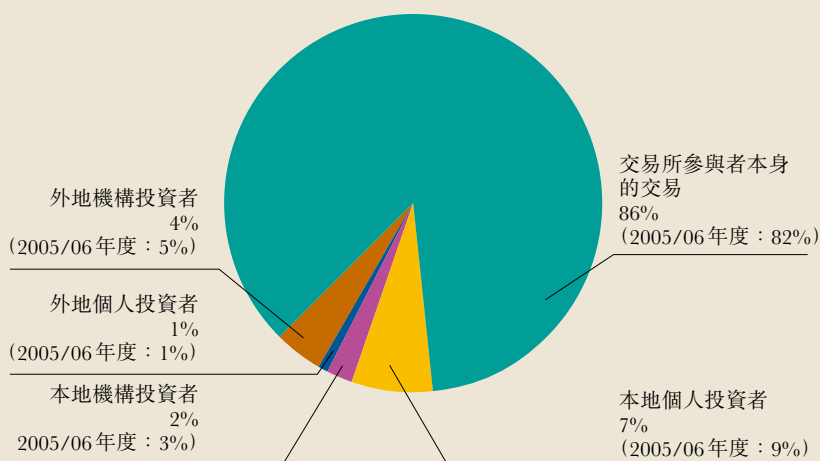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誤差，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100%。

3 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按投資者類別的分布 (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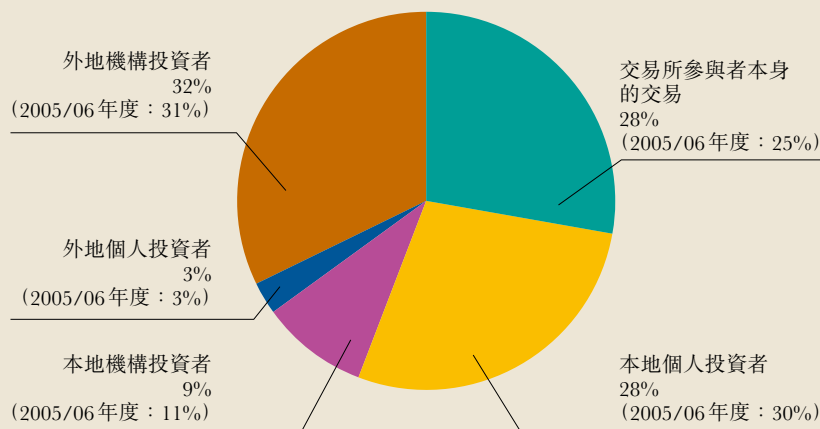
(a) 整體市場



(b) 股票期權



(c) 期貨及期權 (不包括股票期權)



註：(1) 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交易包括莊家盤及公司盤。  
 (2) 由於四捨五入之誤差，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100%。

按投資者類別的交易分布

在2006/07年度，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交易(包括莊家盤及公司盤)佔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總成交量的比重最大，為55%(較2005/06年度的47%為高)，當中莊家盤為40%(較2005/06年度的34%為高)，公司盤則為15%(2005/06年度為14%)。本地投資者的交易比重為24%——個人投資者佔18%(較2005/06年度的21%為低)，機構投資者則佔6%(較2005/06年度的8%為低)。2006/07年度，外地投資者的交易比重為21%(機構投資者佔19%)，2005/06年度則為23%。(圖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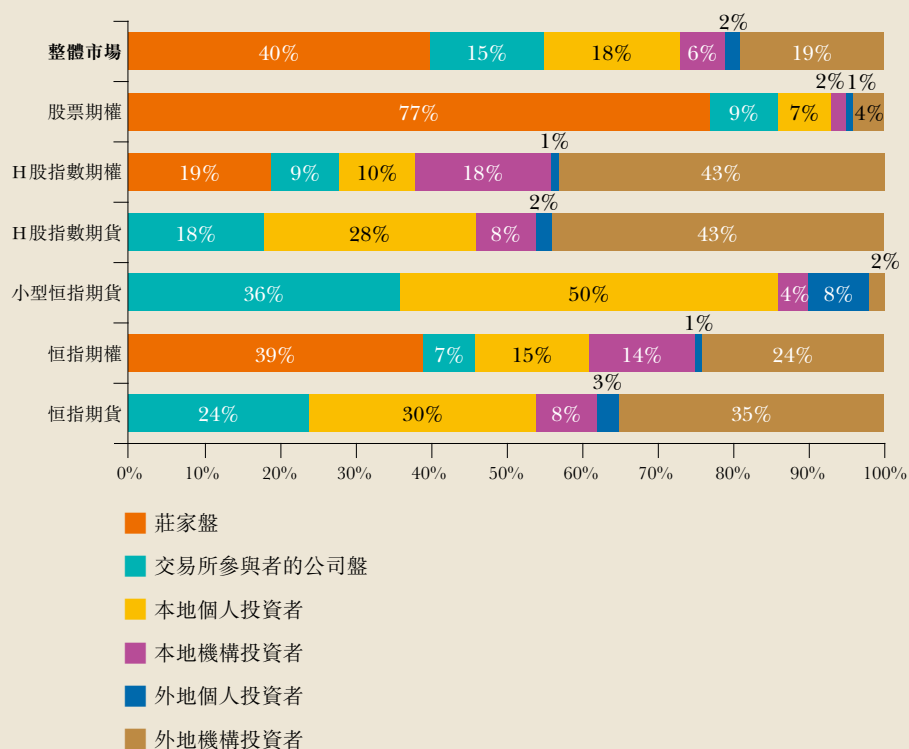
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交易佔市場總成交量過半的比重，主要是由股票期權市場交易日益增加所帶動——股票期權市場的交易於2006/07年度佔市場總成交量的47%。2006/07年度，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交易佔股票期權總成交量的86%(莊家盤的比重為77%)，而佔其他衍生產品總成交量則只有28%(2005/06年度為25%)。(圖3b及3c)

不同產品按投資者類別劃分的交易分布各有不同。就恒指期貨而言，外地機構及本地個人投資者的交易均佔相當大比重，分別為35%及30%。至於小型恒指期貨，本地個人投資者仍然是主要的參與者類別(其交易佔產品成交量的50%)。外地機構投資者的交易佔H股指數期貨及H股指數期權成交量的比重最大，兩者均為43%。此外，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交易佔恒指期權成交量的比重最大(逾46%；莊家盤的比重為39%)。(圖4)

### 按來源地劃分的外地投資者交易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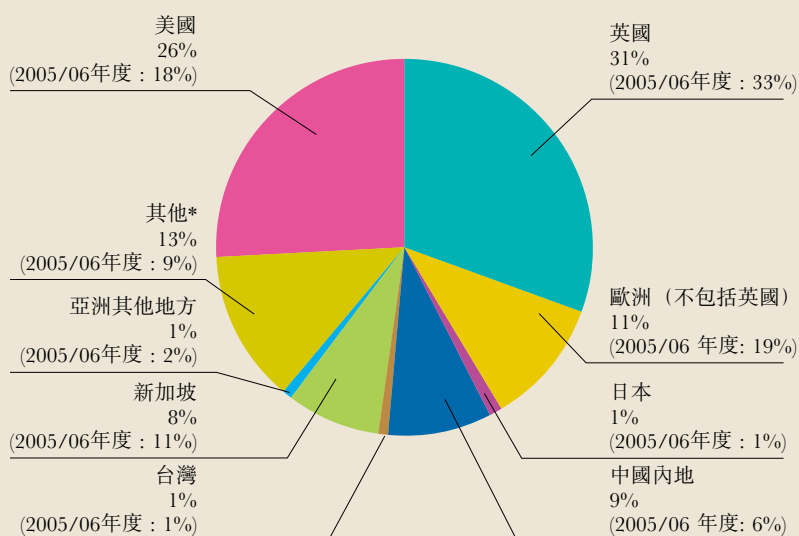
2006/07年度，外地投資者的交易佔市場總成交量的21%。當中，英國投資者所佔的比重仍然最大，為2006/07年度外地投資者成交量的31%(2005/06年度為33%)。美國投資者超越歐洲(不包括英國)投資者，成為佔外地投資者交易第二大比重的一群——前者的交易佔2006/07年度外地投資者成交量的26%(較2005/06年度的18%為高)，而後者則佔11%(較2005/06年度的19%為低)。亞洲投資者(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台灣及亞洲其他地區)共佔2006/07年度外地投資者交易的20%(2005/06年度為21%)。(圖5)

4 衍生產品市場整體成交量及各產品成交量按投資者類別的分布 (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



註：(1) 莊家盤及交易所參與者的公司盤構成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交易。  
(2) 由於四捨五入之誤差，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100%。

5 按來源地劃分的外地投資者衍生產品成交量分布 (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



\* 2006/07年度「其他」所指的來源地有澳洲、巴哈馬、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加拿大、開曼群島、毛里求斯及新西蘭。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誤差，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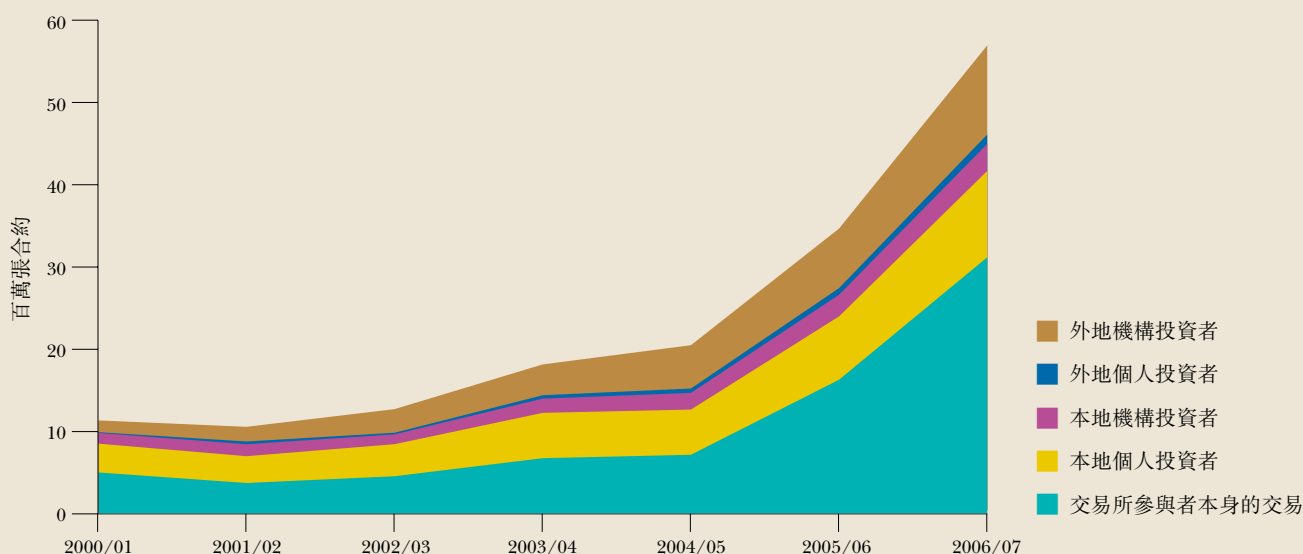
## 各類投資者的成交合約張數的轉變

每段研究期間內各類投資者的估計成交合約張數，可以從調查所得的百分比分布以及產品的實際成交量計算得出。

在2005/06年度及2006/07年度，以成交合約張數計，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交易的增幅(分別為128%及92%)遠遠超過任何類別的投資者交易的增幅。此主要反映股票期權市場的交易日益增加。股票期權市場佔衍生產品市場總成交量的百分比，由2004/05年度的29%增至2005/06年度的39%，在2006/07年度更進一步增至47%(見圖1)；而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交易佔該兩個年度股票期權總成交量的比重均逾80%。

在過去兩次調查所涵蓋的期間，所有類別的投資者交易以成交量計均出現正增長。尤其是外地投資者的交易，過去六年每年增幅均超過35%，只是不同海外來源地歷年來的增幅各有不同。就2006/07年度投資者交易的三個主要海外來源地而言，來自美國的投資者交易增幅最高，達111%，英國僅為40%，而歐洲(不包括英國)則錄得負增長(-18%)。(見圖6及7)

6 衍生產品交易的估計成交合約張數(按投資者類別劃分)(2000/01年度至2006/07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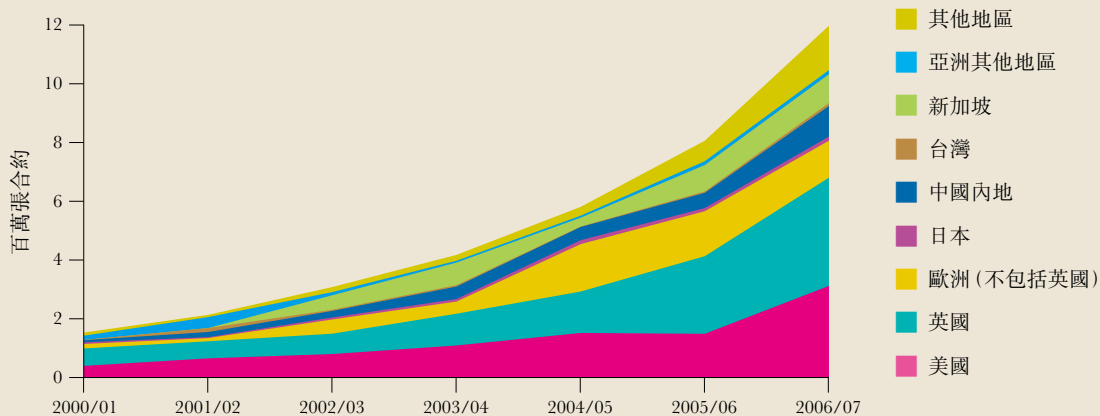


交易類別	按年計的變幅 (%)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交易	-25.82%	22.24%	48.69%	6.20%	128.14%	91.57%
本地投資者交易	-2.14%	8.71%	45.11%	4.11%	39.07%	34.75%
個人	-7.66%	21.86%	45.28%	-0.29%	42.66%	38.21%
機構	11.21%	-17.72%	44.61%	17.29%	29.95%	25.07%
外地投資者交易	39.52%	44.77%	35.70%	39.28%	38.84%	48.65%
個人	272.57%	-40.70%	108.19%	28.47%	52.10%	39.87%
機構	24.89%	60.77%	30.70%	40.47%	37.51%	49.63%
合計	-7.11%	21.11%	44.08%	13.13%	70.56%	64.93%

註：交易所參與者本身的交易包括莊家盤及公司盤。

## 7

## 外地投資者衍生產品交易的估計成交合約張數(按來源地劃分)(2000/01年度至2006/07年度)



海外來源地	按年計的變幅(%)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美國	66.71%	23.07%	36.93%	39.59%	-1.90%	110.60%
英國及歐洲	-7.36%	70.40%	27.16%	102.25%	37.97%	18.51%
英國	-1.98%	19.16%	56.08%	30.41%	87.33%	39.52%
歐洲(不包括英國)	-28.37%	344.19%	-14.31%	289.83%	-5.14%	-17.75%
亞洲	151.04%	30.85%	49.24%	-30.29%	75.63%	41.01%
日本	-46.30%	118.01%	23.79%	55.52%	-19.06%	29.61%
中國內地	145.28%	26.99%	91.35%	5.85%	15.33%	100.38%
台灣	1,722.09%	-69.92%	20.05%	-70.04%	230.00%	109.66%
新加坡*	—	—	56.14%	-60.61%	196.62%	9.19%
亞洲其他地區*	155.25%	-71.17%	-42.14%	10.37%	88.40%	8.39%
其他地區	-27.60%	123.90%	15.46%	50.24%	133.24%	116.73%
合計	39.52%	44.77%	35.72%	39.27%	38.84%	48.65%

—: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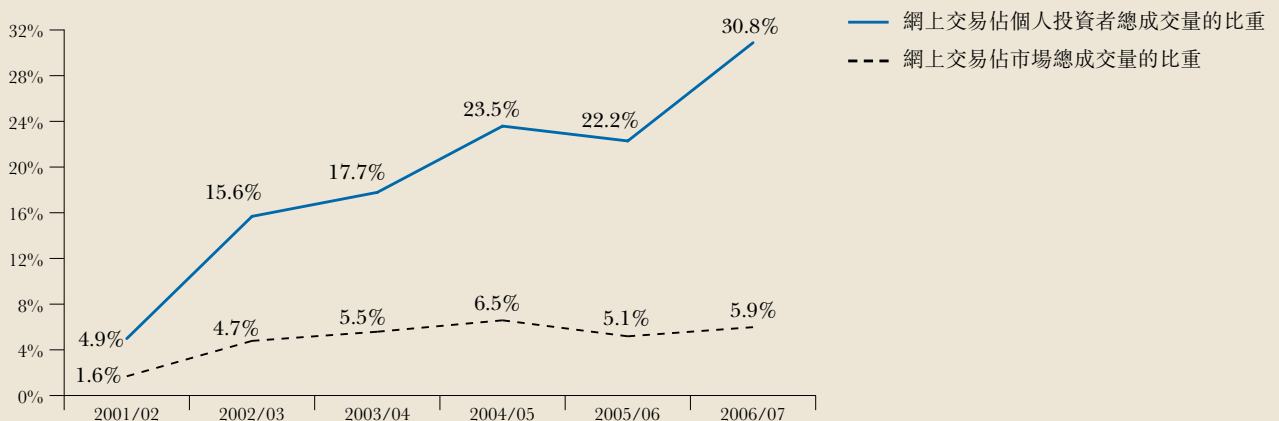
\* 2002/03年度前的研究調查，新加坡乃包括在「亞洲其他地區」內。

## 個人投資者的網上交易

在2006/07年度，網上交易佔個人投資者總成交量的31%，較2005/06年度的22%大幅增加；其佔市場總成交量的比重則為6%（2005/06年度為5%）。（圖8）

## 8

## 個人投資者網上交易佔個人投資者總成交量及衍生產品市場總成交量的比重(2001/02年度至2006/07年度)



研究調查的英文版報告全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research/dmtrsur/DMTS07.pdf>。

註：研究調查的其中一項限制，就是交易所參與者有可能不知道他們的客戶買賣的真正來源地。例如，參與者可能將來自海外但經本地機構落盤的交易，列作本地機構交易，反之亦然。因此，調查結果可能與真實情況有所偏離。

# 上市決策

##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  投資者X — 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並持有甲公司5%以上股份
事宜	投資者X所獲得的若干權利並非甲公司其他股東可普遍獲享，而在某些情況下，被獲提名董事若遵守該等權利還可能會與「無論何時均須按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董事在責任上互有衝突；那麼這些權利在甲公司上市後還可否繼續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2.03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  (i) 甲公司與投資者X之間的投資協議內訂明的相關董事提名權，須在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ii) 倘投資協議作出修訂而明文規定董事的誠信責任，並在招股章程內詳述有關條文，則可以接受甲公司與投資者X之間的投資協議內有關獨有權及不可提供更佳條款的條文。

## 個案一

### 實況摘要

1. 上市委員會是在考慮一宗新上市申請時須就上述事宜作出決定。甲公司在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之前，同意根據其與投資者X之間的相關投資協議向投資者X批出多項權利，以作為向甲公司注資的條件。有關權利(其中包括)如下：

#### (i) 董事提名權

投資者X有權提名一位人士競逐甲公司董事會席位。甲公司須：(1) 敦促甲公司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該獲提名人士；及(2) 採取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所有公司行動以使該獲提名人士可獲選進入董事會。

(ii) 獨有權

除公開招股外，甲公司不得向投資者X的任何直接競爭對手發出/提呈發出任何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權利。

(iii) 不得提供更佳條款

除受有關向中國內地政府實體控制的實體發行股份的適用法律及政府實體明確政策指令所規限外，甲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發行股份的條款不得優於向投資者X發行股份的條款。

## 考慮事宜

- 投資者X所獲得的若干權利並非甲公司其他股東所普遍獲享，而在某些情況下，被獲提名董事若遵守該等權利還可能會與「無論何時均須按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董事在責任上互有衝突；那麼這些權利在甲公司上市後還可否繼續。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 《上市規則》第2.03條所制定的一般原則如下，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1) 申請人適合上市；
- (2) 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而有意投資的人士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正尋求上市的證券作出全面的評估；
- (3) 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可能影響其利益的各項資料，其中可合理預期會對上市證券的買賣情況及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尤須即時公開；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 (5)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本着整體股東的利益行事(當公眾人士只屬上市發行人少數的股東時尤須如此)；及
- (6)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否則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所有股本證券，均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

在上述的最後四個方面，有關規則旨在試圖讓證券持有人除了持控權益外，也可以獲得若干其法律地位未必賦予的保證及平等對待。

## 分析

4. 在審議過程中，聯交所提出的關注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載的公平及平等原則，投資者X所獲得的若干權利應否在上市後繼續。

5. 聯交所並就各項權利具體提出下列意見：

**a. 董事提名權**

聯交所要求甲公司在招股章程中作額外披露，確認提名權是否受甲公司提名委員會內各董事誠信責任所規限。由於甲公司的組織章程訂明凡持有甲公司超逾5%股份的股東均擁有提名權，聯交所規定招股章程須作出披露，澄清投資者X持有的提名權是否有別於其他股東，如有不同，則須說明其差異程度。聯交所的要求是：若投資者X享有的權利不符合《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載的原則，甲公司須考慮在上市後終止有關權利。

**b. 獨有權**

聯交所認為：獨有權可能會窒礙甲公司董事會考慮其他具誠意並(縱然計及終止與投資者X訂定的投資協議所可能產生的合約損害)符合甲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方案。聯交所要求甲公司在招股章程中說明及披露：

(i) 相關協議有否載明獨有權的行使須受董事的誠信責任所規限；及

(ii) 合約規定會否凌駕中國內地公司法的適用條文以及甲公司組織章程內的董事誠信責任規定。

**c. 不可提供更佳條款**

聯交所要求甲公司披露「不可提供更佳條款」此原則是否凌駕中國內地公司法的適用條文以及甲公司組織章程內的董事誠信責任規定。



d. 「違反誠信責任」條款

聯交所亦要求甲公司考慮在相關的投資協議中明文確認董事的誠信責任，以確保董事不致要在履行公司合約承諾與向股東履行誠信責任之間面對難以接受的矛盾衝突。以下是此類條文的一個範例：

「倘董事會決定倚賴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則董事會可與有關第三方進行商討或向其提供資料。董事會如未能進行此事即屬違反董事會的誠信責任。」

甲公司接受的意見

6. 對於聯交所建議，甲公司及投資者X原則上同意以下各項：
- (i) 董事提名權將於甲公司上市時終止，投資者X可按現行組織章程作出提名；
  - (ii) 獨有權及不可提供更佳條款的執行均不可凌駕甲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及
  - (iii) 與投資者X訂定的投資協議中將明文確認董事的誠信責任。

## 議決

7. 基於以上的分析及重要實況，聯交所裁定：
- (i) 甲公司與投資者X之間的投資協議內訂明的相關董事提名權，須在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 (ii) 倘投資協議作出修訂而明文規定董事的誠信責任，並在招股章程內詳述有關條文，則可以接受甲公司與投資者X之間的投資協議內有關獨有權及不可提供更佳條款的條文。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發行人
事宜	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保證可按低於招股價的折讓價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及對其非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提供不抵押保證，是否違反了《上市規則》第2.03條「公平有序」的原則及「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2.03條 上市決策 HKEx-LD55-1，HKEx-LD55-2及HKEx-LD55-3
議決	聯交所決定，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保證可按低於招股價的折讓價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以及向非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提供優惠投資條款，將違反《上市規則》第2.03條「公平有序」的原則及「股東獲平等對待」的大原則，甲公司應在聯交所上市前取消上述優惠。

## 實況摘要

1. 上市委員會是在考慮一宗新上市申請時須就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在向聯交所提交正式上市申請數月前，甲公司發行了若干數額的強制性及非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全部均於2011年到期。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在緊貼全球發售前可按招股價的90.25%轉換成甲公司的股份，而非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則可於甲公司上市180天後按招股價的104%轉換成甲公司的股份。可換股債券在一家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2. 此外，甲公司提供了不抵押保證，承諾不會在未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下進行下列任何活動：
  - a. 為甲公司的資產及收益增設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 b. 整合、兼併及合併甲公司絕大部分資產；
  - c. 在甲公司日常業務以外產生額外負債；及
  - d. 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證券。

## 考慮事宜

3. 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保證可按低於招股價的折讓價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及對其非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提供不抵押保證，是否違反了《上市規則》第2.03條「公平有序」的原則及「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的規定。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4. 《上市規則》第2.03條列載的大原則如下：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反映現時為市場接納的標準，並旨在確保投資者對市場具有信心，尤其在下列幾方面：

- (1) 申請人適合上市；
- (2) 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是以公平及有序的形式進行，而有意投資的人士獲提供足夠資料，以對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及正尋求上市的證券作出全面的評估；
- (3) 上市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須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可能影響其利益的各項資料，其中可合理預期會對上市證券的買賣情況及價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尤須即時公開；
- (4)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 (5)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本着整體股東的利益行事(當公眾人士只屬上市發行人少數的股東時尤須如此)；及
- (6) 除非現有股東另有決定，否則上市發行人新發行的所有股本證券，均須首先以供股形式售予現有股東。

在上文的最後四個方面，上市規則致力確保證券持有人(持有控股權者除外)獲得若干保證及平等對待，而該等保證及平等對待是他們在法律上未必可能獲得的。

## 分析

5. 在審批過程中，聯交所就可換股債券的具體特點提出意見，即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保證可按低於招股價的折讓價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以及向非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提供不抵押保證，令有關的投資條款顯然較為優厚。這些特點加起來或會令市場關注到，首次公開招股前的投資者將承受與公眾投資者大不同的投資風險，又或將可免受上市後若干類別的股本風險，這類保障形式又有別與公眾投資者。

6. 聯交所提出的具體建議如下：

**a. 保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可按折讓價轉換股份**

聯交所認為，由於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只以招股價的某個固定折讓來表達，因此實際上等同沒有換股價，因為有關價格須待至首次公開招股日期方能釐定。此外，保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低於招股價的折讓價換股，亦即令同一證券在上市時有兩個不同的價格，可能導致上市時出現混亂情況。聯交所參考了上市決策HKEx-LD55-1；當時聯交所認為，有關保證可按低於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的折讓價換股的首次公開招股前配售條款，違反了《上市規則》第2.03條的原則。

**b. 非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下的不抵押保證**

目前《上市規則》的條文或已刊行的上市決策中並無特別處理附帶不抵押保證的可換股債券（如上文第2段所述）。

就甲公司的個案而言，非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可在公司上市後按高出招股價4%的價格贖回。聯交所認為，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可按這樣低的溢價贖回，實質上是為了讓可換股債券等同按招股價發售的股本證券，因為4%的溢價並不多，不足以讓可換股債券作為其相關普通股以外自成一類的債務證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承擔的投資風險與公眾投資者所承擔者大致相同。

聯交所參考了上市決策HKEx-LD55-1、HKEx-LD55-2及HKEx-LD55-3；當時聯交所的決定是：向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者提供優惠條款，違反了《上市規則》第2.03條「公平有序」的原則及「股東獲平等對待」的大原則。非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獲提供的抵押保證，遂被視為甲公司其他股東所沒有的額外權利。

甲公司的意見

7. 因應聯交所的意見，甲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
  - (i)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將全數贖回，以確保上市前不會有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按保證折讓價）轉換為股份。
  - (ii) 早前在可換股債券條款中訂明有關不抵押保證、發行額外證券、進行整合、合併及兼併以及債務等條款將予以刪除。

## 議決

8. 聯交所根據上述分析及經考慮各重大事實後決定，僅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保證可按低於招股價的折讓價將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以及向非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提供優惠投資條款，將違反《上市規則》第2.03條「公平有序」的原則及「股東獲平等對待」的大原則，甲公司應於聯交所上市前取消上述優惠。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申請人 投資者甲 — 保薦人集團成員之一
事宜	在下述情況下：  (i) 投資者甲與甲公司簽訂的招股前投資協議是在甲公司呈交正式上市申請之後不久簽訂；  (ii) 招股前投資的認購價相當於甲公司建議招股價加7%至折讓15%之間，視乎招股價的最後定價；及  (iii) 招股前投資的完成日期在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不久，  投資者甲在甲公司招股之前投資甲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上市證券所有持有人須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2.03(4)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為符合《上市規則》第2.03(4)條的原則，招股前投資的認購價須不低於甲公司公開招股的最後定價，招股前投資始可獲准進行。

## 實況摘要

- 1 上市委員會考慮新上市申請時，須就上述事宜作出決定。向聯交所呈交正式上市申請之後不久，投資者甲與甲公司簽訂協議認購甲公司若干數額的新股（「招股前投資」）。招股前投資及甲公司的公開招股完成後，投資者甲在甲公司的持股將攤薄至甲公司已擴大發行股本的3.75%（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
2. 根據保薦人及甲公司的陳述，聯交所獲得以下重要相關資料：
  - a. 招股前投資的完成日期在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不久或更後的日期；

- b. 招股前投資的定價是經過一輪正常協商之後達致。根據當時的招股統計，招股前投資的認購價相當於甲公司建議招股價加7%至折讓15%之間，視乎招股價的最後定價；
- c. 投資者甲無權進一步認購甲公司的股份；由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不得出售股份；並只屬被動的少數股東，對甲公司沒有影響力，對甲公司的營運亦沒有控制權；以及
- d. 招股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已在招股章程內適當披露。

## 考慮事宜

3. 在下述情況下：

- (i) 投資者甲與甲公司簽訂的招股前投資協議是在甲公司呈交正式上市申請之後不久簽訂；
- (ii) 招股前投資的認購價相當於甲公司建議招股價加7%至折讓15%之間，視乎招股價的最後定價；及
- (iii) 招股前投資的完成日期在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不久，

投資者甲在甲公司招股之前投資甲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2.03(4)條有關上市證券所有持有人須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的規定。

##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4. 《上市規則》第2.03(4)條規定：

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 分析

5. 聯交所認為，投資者甲在招股前投資中並未需要承擔真正的財務及股本風險。
6. 上市決策HKEx-LD36-1《HKEx-LD36-1》指出(其中包括)，只要招股章程作出全面披露，在申請上市之前不久進行配股應獲批准。由於本個案的招股前投資協議是在甲公司呈交上市申請之後簽訂，而投資的完成日期在招股章程日期之前不久，因此聯交所認為HKEx-LD36-1不適用於本個案，而單靠資料披露亦不足以解決有關問題。
7. 雖然知道現時《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規定禁止正在上市的公司採用兩套招股價，但聯交所認為因應市場力量訂定不同的招股價始終是極不尋常的事情。這種做法只有政府公司的招股活動曾經採用，而在這些少數的先例中，建議給予的折讓明顯符合公眾利益，並且是根據客觀的準則(如持有香港身份證的投資者)批准個人投資者以「較便宜」的價格認購股份。但在本個案中，可能以有折讓的招股價認購股份的卻是一家私營的商業機構，不涉及明顯的公眾利益。聯交所認為，本個案不能與多宗先例相提並論。

## 議決

8. 根據上文的分析並考慮到有關的重要資料，聯交所裁定，招股前投資的認購價須不低於甲公司公開招股的最後定價，招股前投資始可獲准進行。

# 法規執行決策

聯交所於2007年第四季曾發布以下有關法規執行的三項決定。

日期	行動
10月29日	公開譴責(i)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未有就其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發出盈利警告；及(ii)一名現任執行董事及兩名前執行董事違反了其各自的《董事承諾》，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未能防止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
11月22日	公開批評(i)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前執行董事謝偉國先生(「謝先生」)於該公司在2006年5月15日刊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期間第一季度業績前一個月的禁止買賣期內，先後在2006年4月28日至2006年5月4日期間出售該公司股份；(ii)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吉慶先生(「戴先生」)未有履行其作為該公司監察主任的職責；及(iii)謝先生及戴先生各自未能遵守其各自所作出的《董事承諾》，未能盡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未能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11月28日	公開批評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未能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適時遵守已於2004年3月3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規則》，及時披露與關連實體進行的持續交易。



公開譴責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未有就其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發出盈利警告。

2005年11月17日左右，該公司向其當時的執行董事(即張翼宇先生、謝明秋女士及周堅銘先生，下稱「有關董事」)及該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其經修訂的有關期間管理賬目草稿。因此，有關董事最遲在2005年11月17日便已得悉該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遠遜於2004年同期表現，亦與董事於該公司日期為2005年5月27日的招股章程及該公司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認為該公司前景樂觀的看法背道而馳。然而，該公司卻未有發出盈利警告。

該公司在2005年12月20日收市後公布其有關期間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業績顯示營業額倒退了大約72.3%，並錄得虧損淨額達2,060萬元(2004年同期：純利2,950萬元)。該公司業務表現出現重大逆轉的消息向外公布後，該公司在2005年12月21日的股價及成交量均大幅波動。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第13.09條，至2005年11月17日仍未就其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發出盈利警告。

有關董事遭公開譴責，以其違反了各自的《董事承諾》，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未能防止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

公開批評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謝偉國先生(「謝先生」)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及5.61條以及其《董事承諾》，原因為其未能盡力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謝先生先後於2006年4月28日、5月2日及5月4日(全部均是在該公司於2006年5月15日刊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前一個月的禁止買賣期內)出售該公司合共600,000股股份。此外，謝先生亦未有遵守董事買賣該公司股份的內部程序。

公開批評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戴吉慶先生(「戴先生」)違反其《董事承諾》，未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回應上市科對該公司於2006年4月28日及5月3日出現異常股份交易的查詢時，戴先生授權該公司在該兩日刊發公告，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股份交易有異。每份公告均表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該公司董事就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該等確認令人以為該公司已諮詢當時所有在任董事，而各人均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予披露。事實上，戴先生當時並無諮詢其餘四名在任董事，包括謝先生，該兩份公告均是在未經事先通知其餘四名在任董事或經他們事先批准下發出。兩份公告都沒有披露謝先生於2006年4月28日及5月2日出售股份之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裁定，2006年4月28日及5月3日發出的公告均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原因為該等公告均為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該公司要到2006年5月4日才獲悉謝先生出售股份之事。

戴先生亦被公開批評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0條，原因為其未能履行其作為該公司監察主任的職責，未有建議和協助董事會執行程序以確保該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公開批評陳唱國際有限公司未能採取適當步驟，確保適時遵守已於2004年3月3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規則》，披露與奧德美私人有限公司(「奧德美集團」)、陳唱摩多控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TCMH集團」)及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APM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奧德美集團由該公司的主要股東陳氏家族的成員所控制，而TCMH集團及APM集團則由陳氏家族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陳唱聯合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45%及4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奧德美集團及TCMH集團(包括APM集團)是該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持續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司延至2005年12月9日才刊發公告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即遲了20個月零9日。

有關上述聲明的全文可覽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新上市公司

以下是2007年9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合共24家。當中22家是主板公司，2家為創業板公司。

上市 (日/月/年)	公司名稱 (保薦人名稱)	股份 代號	市場	業務
6/9/07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亨達融資)	3823	主板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
20/9/07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金榜融資)	3889	主板	生產及銷售各種玉米甜味劑及買賣山梨醇及高果糖漿。
21/9/07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 匯盈融資)	1393	主板	生產和銷售優質精煤及焦炭。
27/9/07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	3838	主板	生產玉米澱粉及玉米深加工副產品。
28/9/07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 / 高盛(亞洲))	3377	主板	物業發展、投資、管理、銷售代理及酒店經營。
2/10/07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 / 卓怡融資)	3868	主板	製造及銷售特種紙產品(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
4/10/07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	3999	主板	銷售雞肉、飼料及深加工食品。
8/10/07	SOHO中國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410	主板	發展及銷售商用物業。
9/10/07	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香港 /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	3883	主板	物業投資及發展。
9/10/07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	3888	主板	研發、開發及分銷創新娛樂與應用軟件。
10/10/07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 美林遠東)	3818	主板	在中國內地從事設計、開發、市場推廣及批發品牌運動服裝。
11/10/07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	3998	主板	研究、設計、生產、營銷及分銷品牌羽絨服產品。

上市 (日/月/年)	公司名稱 (保薦人名稱)	股份 代號	市場	業務
12/10/07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中銀國際亞洲)	3833	主板	採礦、選礦、冶煉和精煉鎳、銅及其他有色金屬。
16/10/07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	8313	創業板	專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市場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外包服務。
17/10/07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融資)	1828	主板	銷售汽車及從事相關業務、銷售食品及消費品及提供物流服務。
2/11/07	NetDragon Websoft Inc. (貝爾斯登亞洲 / 第一上海融資)	8288	創業板	開發、營運及市場推廣網絡遊戲。
2/11/07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	3828	主板	銷售及製造賓客用品及配件。
6/11/07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	1688	主板	經營網上B2B交易市場，便於企業買家及賣家之間進行電子商務。
13/11/07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 / 建銀國際金融)	3800	主板	在中國內地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熱電廠業務。
13/11/07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 摩根大通證券)	672	主板	物業發展及投資。
19/11/07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卓亞(企業融資))	33	主板	設計、開發、採購及供應耐用消費品(主要為派對及喜慶節日用品)。
22/11/07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 /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	806	主板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23/11/07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 / 瑞士銀行)	368	主板	乾散貨船期租、集裝箱船期租及原油航運服務。
28/11/07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 / 摩根大通證券)	3808	主板	研發及製造重型卡車及有關總成及零部件，包括駕駛室、發動機及車轆。

註：<sup>#</sup>H股



# 新產品及市場發展措施 進度報告

以下項目落實與否，需視乎市場反應及監管機構的審批。香港交易所會按項目的進展公布進一步詳情。

項目	至2007年10月15日的進度	至2008年1月15日的進度
<b>1 「披露易」計劃</b>	<p>第二階段將於12月25日開始。此後，擁有自設網站的主板發行人將毋須在報章刊登「通知」，而沒有自設網站的主板發行人將須在報章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全文。</p> <p>由明年6月25日起，每名發行人均須自設網站，供公眾人士免費讀取其登載的文件。</p>	<p>第二階段已於去年12月25日開始。自12月25日起，擁有自設網站的主板上市發行人再毋須在報章刊登「通知」，但沒有自設網站的主板發行人則須在報章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全文。</p> <p>由今年6月25日起，每名發行人均須自設網站，供公眾人士免費讀取其登載的文件。</p>
<b>2 檢討創業板</b>	<p>所有對香港交易所有關創業板的諮詢文件所載方案的意見須於10月31日或之前遞交。香港交易所將考慮收到的意見，並於計劃創業板未來發展時加以考慮。</p>	<p>香港交易所現正研究回應人士的意見。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已於去年11月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希望可以在今年第三季推出革新後的創業板。</p>
<b>3 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諮詢</b>	<p>香港交易所於8月31日刊發諮詢文件，就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定期財務匯報的條文進行諮詢。所有對諮詢文件所載方案的意見須於11月5日或之前遞交。</p>	<p>香港交易所現正研究回應人士的意見，以期在今年第二季刊發諮詢總結意見。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已於去年11月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p>

項目	至2007年10月15日的進度	至2008年1月15日的進度
<b>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b> <span style="font-size: 48px; color: #0070C0; 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4</span>	<p>這期尚未提及。</p>	<p>香港交易所於今年1月11日刊發諮詢文件，徵求市場人士對多項具體政策事宜及非主要的《上市規則》修訂的意見。所有回應意見須於4月7日或之前遞交。</p>
<b>研究引入預託證券</b> <span style="font-size: 48px; color: #0070C0; 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5</span>	<p>香港交易所現正籌劃制定有關規則，促使預託證券成為現行《上市規則》零售股本產品架構下的另一上市機制。</p>	<p>香港交易所希望可於今年第三季公布預託證券架構的詳情。</p>
<b>網上預覽資料集</b> <span style="font-size: 48px; color: #0070C0; 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6</span>	<p>香港交易所已制定方案，計劃於首次公開招股前將性質近似招股章程定稿的資料集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工商銀行及中信銀行進行A+H股首次公開招股時，曾將類似的資料集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市場反應普遍向好和支持。</p>	<p>今年1月1日展開試驗計劃，要求新上市申請人於首次公開招股前在香港交易所或創業板網站(視適用情況而定)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將於該日起計三個月後進行檢討。若計劃運作過程中沒有重大缺失，即會修訂《上市規則》，編訂有關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規定。</p>
<b>發行人資料網站</b> <span style="font-size: 48px; color: #0070C0; 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7</span>	<p>香港交易所計劃專設網站，登載及發放發行人按監管規定而呈交的檔案及資訊，為6月推出「披露易」計劃下的電子披露機制提供額外支援。有關網站將分階段發展。</p>	<p>發行人資料網站的發展已到最後階段，預計在今年第一季推出。</p>
<b>建議於證券市場引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b> <span style="font-size: 48px; color: #0070C0; float: right; margin-top: 20px;">8</span>	<p>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所需的規則修訂後，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暫定明年上半年推行。</p>	<p>若市場準備就緒及完成測試和市場演習，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預計於今年5月26日推出。</p>

項目	至2007年10月15日的進度	至2008年1月15日的進度
<p>五位數字證券代號</p> <p>9</p>	<p>香港交易所於10月8日宣布，待市場準備就緒後，旗下證券市場將於明年4月7日起採用五位數字的證券代號。推行前，香港交易所將為市場人士舉辦研討會、測試時段及演習，並透過教育資訊通知公眾人士此一轉變。</p>	<p>五位數字證券代號已訂於今年4月7日推出，以應付新上市的股本證券及結構性產品數目增加的情況。</p>
<p>開拓新的金融產品/ 服務以及檢討 現有產品/服務</p> <p>10</p>	<p>香港交易所現正與證監會共同研究如何利便非香港相關資產的結構性產品及/或年期長逾5年的結構性產品在香港證券市場上市。</p> <p>香港交易所預期於年底前收到顧問就在香港買賣商品衍生產品及排放權相關產品的可行性研究的總結報告。</p> <p>香港交易所現正研究推出類似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p>	<p>交易所已於去年12月加強了其結構性產品機制，以利便更多不同類型的市場延拓產品上市，並進一步鼓勵創新金融產品。</p> <p>董事會已審閱顧問的報告和建議。香港交易所擬於現有業務(如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結構性產品)上進一步發展排放權及黃金相關的產品，並將會開拓排放權及黃金相關業務的新商機，包括在香港發展碳交易及再次引入黃金期貨。</p> <p>香港交易所計劃今年3月31日推出小型H股指數期貨，但須待證監會批准及市場準備就緒。</p>
<p>暫停執行 「賣空價規則」</p> <p>11</p>	<p>香港交易所已於8月向證監會提交規則修訂的建議。證監會已通知香港交易所，表示其在批准規則修訂前，先要更多時間評估及釐定推行方案的適當時間。</p>	<p>暫停「賣空價規則」的實施日期有待證監會批准。</p>

項目	至2007年10月15日的進度	至2008年1月15日的進度
於證券市場推行 第三者結算  12	有關第三者結算模式的說明文件、常問問題及結算服務供應商名單均已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市場及交易運作」一欄。有關項目現正按計劃進行中，暫定推出日期為今年12月初。	香港交易所於去年12月3日在旗下證券市場推出第三者結算的架構。市場初步反應良好。
證券及衍生產品 市場的遙距參與者  13	香港交易所現正探討讓非在香港註冊成立、亦無在香港設立持牌經紀公司的經紀服務提供者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可行性。有關機構將獲接納為遙距參與者，所進行的交易須自行安排由第三者代為結算。	香港交易所現正與證監會商討有關接納遙距交易所參與者的規定和監管安排的方案。
AMS/3 處理量升級  14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先後於7月及9月批准AMS/3系統的技術升級。AMS/3轉移至新Itanium平台後，其每日最佳處理量將提升至500萬宗，增幅逾兩倍。AMS/3升級將於明年1月推出。	香港交易所希望可於今年1月底前提升系統。
CCASS/3 及市場數據 傳送專線 (MDF) 升級  15	這期尚未提及。	香港交易所計劃在今年第一季提升CCASS/3及MDF，以支援每日500萬宗交易。
提升衍生產品市場 系統  16	香港交易所計劃明年初將HKATS及DCASS的應用軟件升級至19.1版。內部接納測試及整合測試均已於9月順利完成。  11月及12月將與交易所參與者先後進行作業準備演習及市場演習計劃。	若市場準備就緒，香港交易所計劃今年第一季內把系統提升至19.1版。

註：AMS/3(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是證券市場的交易系統；CCASS/3(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MDF(市場數據傳送專線)是另外兩個支援證券市場的主要市場系統；HKATS(HKATS電子交易系統)是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系統；DCASS(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PRS(報價系統)是衍生產品市場另外兩個主要的市場系統。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網址：www.hkex.com.hk      電郵：info@hkex.com.hk